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〇一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〇二一二三四一三一八三接五三九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二七一或二七三
價目：每期新台幣壹拾元
全年新台幣伍佰貳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至松山站間，西正線之基隆起點二十五公里一三〇公尺處，主吊線斷落，致樹林、南港間之西正線斷電，該局危機應變能力不足，相關處置措施失當，造成千餘名旅客受困隧道，達兩小時之久，顯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對於營運後相關管

理考核機制，以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未能戮力執行，迨至本院及審計部調查指正缺失後，猶仍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為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未依規定進用工程臨時工，且甄試作業違反平等原則；復違規僱用台鐵退休人員，另對相關公文延宕未予妥處，均有違失；而交通部對所屬機關，疏於監督，亦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經

六

一三

濟部水利處、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為八十九年八月廿七日高屏大橋塌陷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小組調查結果，斷裂原因為「河床下降，保護工未臻完備」，且經本院調查亦發現另有其它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八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為法務部購置四輛正副首長座車，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或以請購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價款。且自七十一年始，陸續向所屬檢、調、監所借調偵防車等，長期充為該部人員上下班接送用車，甚且以專供偵防用車為名，每五年提前汰舊換新。又所屬部分監所首長座車，以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破壞政府體制，法務部難辭監督不週之責。另交通部及財政部暨其所屬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對警備車免稅等相關法令條文，內容類同，其執行標準不一，亦未互相配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台灣博物館展示更新工程，自八十二年開始設計施工，迄今尚未完成，顯見該館行政效率不彰，爰依法糾正案。……………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員工違反兼業規定，查處不力，遭致陳訴人迭次陳情，斷傷機關廉能形象；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於所屬員工違反投資及兼

三五

二四

業規定，未切實查核並依法處理，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七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採購案時，未詳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另於辦理無關行車安全之廁所配件等採購案時，未考量市場供應現狀，動輒採限制性招標；又受託辦理採購案之經濟部第二辦公室，相關招標或決標公告資訊缺漏不明，亦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有悖，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四四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所屬聯勤總司令部，迄今尚未就營產工程署任用，較編制軍官總數為多之聘雇人員問題，加以檢討改進；另所屬營產工程署，辦理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違反政府採購法規規定；另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等工程，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四八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維進度緩慢之問題，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五六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及前省環保處北區環保中心，關於聯華電子公司五廠設廠，未做環境

影響評估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五九

監察法令

- 一、修正「監察院監察業務處機密文書處理保密措施」：：：：： 六四
- 二、修正「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公務保密作業要點」：：：：： 六五
- 三、修正「監察院秘書處保密措施計畫」：：：：： 六七
- 四、修正「監察院人事室保密措施」：：：：： 六九
- 五、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保密作業要點」：：：：： 六九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七〇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七五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七九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八二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八七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

- 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一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一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三
-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四
-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四
-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五
-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六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七
-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七
-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八
-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九
-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九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一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二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三
廿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四
廿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五
廿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六
廿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七
廿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七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台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核有違失案。……………	一〇八
二、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康委員寧祥提案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為對金融制度之改進，政策搖	

擺不定，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案。……………一〇九

一般法令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關於公務人員於非辦公時間在公立學校兼任教師並兼導師，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疑義……………	一一〇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關於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同意報考在職進修博士班並獲錄取，參加入學學校舉辦之新生座談及體檢，可否請公假之疑義……………	一一二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〇一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至松山站間，西正線之基隆起點二十五公里一三〇公尺處，主吊線斷落，致樹林、南港間之西正線斷電，該局危機應變能力不足，相關處置措施失當，造成由台北站上行，開出之第一一二、二五四六、二二三八次列車，困於台北與松山站間西正線中而無法行駛，千餘名旅客受困隧道，達兩小時之久，顯有失當案。

說明：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及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鐵路管理局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〇一期

貳、案由：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十九時十分，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至松山站間，西正線之基隆起點二十五公里一三〇公尺處主吊線斷落，致樹林、南港間之西正線斷電，該局危機應變能力不足，相關處置措施失當，造成由台北站上行開出之第一一二、二五四六、二二三八次列車困於台北與松山站間西正線中而無法行駛，千餘名旅客受困隧道達兩小時之久，顯有失當。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危機應變處理能力不足，相關處置措施失當，肇致三班北上列車眾多旅客受困隧道長達二小時，顯有疏失

查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十九時十分台鐵台北至松山站間西正線隧道內主吊線斷線，此時隧道內一二次列車司機員發現電車線無電力後，即以無線電通知台北站運轉室，副站長並轉知電力調配員；該列車司機員亦於電車線無電力後，以慣力將列車滑入復興緊急停靠站，列車長並以無線電通報台北及松山二站，但無回應，嗣於十九時十八分下車改以站間沿線電話通報台北站運轉室，回答因電車線故障正搶修中；十九時四十五分再通報松山站，請求派救援機車，並聯繫監控中心請求協助但遭拒。惟查相關行車調度人員已知該段隧道內發生事

故，仍讓乘載各三百餘人之二五四六、二二三八次列車開出，致陷入發生事故之隧道，增加受困旅客人數。

復查一一二、二五四六及二二三八次列車受困旅客，自十九時十分電車線無電力，迄二十時四十分救援機車連掛一二次列車止，已歷經九十分鐘，期間列車受困於地下隧道，在車廂無空調又照明不足之情況下，旅客焦急之心應為台鐵所預料，然台鐵卻遲未重視妥處旅客，致一二次列車旅客有由列車長引導至復興北路緊急出口離去者，有焦躁地沿隧道邊便道步行至松山站者，而耐心等待九十分鐘之一五〇餘名旅客，併同二五四六次列車轉乘旅客，共約五〇〇人，本應由救援機車拖往松山，不料於前行約一〇〇公尺後竟遭掉落之電車線阻擋而受阻，嗣後一二次列車列車長曾多次要求旁行列車接駁未果，直至二十一時三十分始由二五五二次列車接駁至松山站。至最靠近台北站受困之二二三八次列車三〇〇餘名旅客，亦枯候約一小時餘後，始見台北站派出裝備不全之嚮導員，沿僅開啟三分之一照明燈之隧道旁便道接回台北站，甚至救援機車於二十一時十五分將二二三八次列車拉回台北站時，車上仍有五〇人；累計三班北上列車眾多旅客受困隧道長達二小時之久。

綜上，單一台北至松山站間西正線主吊線斷落，即肇致台鐵三班北上列車眾多旅客連續陷入受困隧道長達

二小時，顯屬不可思議，檢討其關鍵原因在於：(一)列車無線電無回應，(二)行車調度聯繫不良，於一二次列車受困後，仍任二四五六、二二三八次列車開出而受困，(三)電力調配員耗時三十分鐘始查出故障區間，(四)監控中心接獲事故通報電話未立即協助，(五)受困列車請求旁行列車接駁一再遭拒」等人為因素；顯見台鐵通訊設備不良、危機處理能力及人員訓練不足、相關處置措施失當，肇致連續三班北上列車眾多旅客受困隧道長達二小時，顯有疏失。

二台北站電車線事故偵測裝置長期處於失能狀態，致電力調配室費時三十分鐘始確認最小故障區間，對第一處置時間耽擱甚鉅

(一)電車線故障隔離方式

查電車線係由台鐵變電站供電，每段饋電區間距離約二〇公里，由一真空斷路器饋電；遇電車線設備故障，變電站之真空斷路器跳脫，影響約二〇公里饋電區間之供電，電力調配員需指令車站人員協助操作相關電車線開關，經由試送電之過程將故障點予以隔離，使其其他正常電車線設備恢復送電；惟為立即找出故障點，台鐵於每一車站設有「五號開關比流器警告裝置」(以下簡稱五號CT)，當電車線斷落時，事故點鄰近車站之「五號CT」將發出警報，通知車站人員

緊急處置，並轉知電力調配員，以協助電力調配員於最短時間內，發現正確故障點並予隔離，因此五號 CT 之重要性不言可喻。

(二)台北車站「五號 CT」失能，致電力調配員費時三十分鐘始確認最小故障區間

本事故樹林變電站真空斷路器 FMO 供應區間為樹林至南港站間，約二〇公里供電範圍包括板橋站、萬華站、台北站、松山站、台北機廠、南港客車場、南港站等西正線之電力；本次故障區間為台北至松山站之西正線，該真空斷路器於十九時十分跳脫時，台北站「五號 CT」警報器並未啟動，台北站行車副站長分別於十九時二十分、十九時三十八分將二五四六、二二三八次列車放行進入該事故區間，造成三列車千餘人受困地下隧道；同時電力調配員在未獲台北站「五號 CT」警報之協助下，僅能採逐段試送電，逐步指令萬華站、台北站人員操作電車線開關，將故障點隔離，雖於十九時四十分正確研判出故障點係台北至松山站西正線之電車線故障，惟已費時三十分鐘，對事故第一處置時間耽擱甚鉅。

據上，本次主吊線斷落事故，電力調配員費時三十分鐘始確認故障區間，其主要係台北站電車線事故偵測裝置「五號 CT」未投入，致未發出警報，而台北站值

班副站長仍任二五四六、二二三八次列車陸續駛入故障區間，造成三列車千餘人受困地下隧道，又二五四六、二二三八次列車於十九時十九分、十九時四十分由台北站有電區間駛進隧道內無電區間時，引起正常線路再跳脫，增加電力調配員發現事故點之困難度，肇致電力調配員遲至十九時四十分才確定台北至松山站間之西正線無法供電，貽誤第一處置時間甚鉅。故台鐵對「五號 CT」失能原因應即予檢討，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三、台鐵以「步行巡視、車行巡視或普通查驗」等目視方式檢查隧道內電車線設備，已不符鐵路地下化之需求

按台鐵七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制定之「鐵路電車線維修規範」，規定凡有列車行駛速度每小時一百公里以上之電車線或列車行車次數每天一百次以上者，均稱為第一類電車線，是類電車線除每半年至少施行步行巡視一次及每年至少應施行夏季及冬季車行巡視檢查各一次外，另電車線每年至少應施行普通查驗一次。本次斷裂之主吊線即屬第一類電車線，查事故前台北至松山站間電車線設備之步行巡視、車行巡視及普通查驗，分於本（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六月十四／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一日執行完竣，除山線一號隧道火花嚴重外，餘皆正常。

嗣據工研院所作之主吊線斷裂原因分析，其初步結果有三：（一）由金相分析發現銅線表面泛黑處普遍存在

小裂縫，在裂縫起始處幾乎皆有腐蝕孔存在，此意味主吊線於此處已受到腐蝕，且由斷面上之二次裂縫有分支情形看來，主吊線在此處所受腐蝕作用可能歷時不短，(二)由X光能量散佈儀(EDS)分析發現，不論在銅線破斷面或表面之黑色物質，均與主吊線斷裂處隧道上壁，因地下水滲出長期沉積而成之鍾乳石狀成分相似，因此主吊線受腐蝕來源可能為隧道內滲出之地下水，其中較具效應之因子為硫與氯，(三)因主吊線上之十九股中，僅六股其斷口有明顯頸縮現象，此表示若能事先防止腐蝕作用，則其材料強度應可無虞」，該院並綜合以上之觀察與分析，獲致以下之初步結論：「此主吊線可能是受到隧道內滲出之地下水長時間滴蝕，而導致應力腐蝕破裂」。

對照台鐵電車線設備檢查方式及本次主吊線因腐蝕而斷落，顯然目前施行之步行巡視、車行巡視及普通查驗，應無法達成電車線設備檢查之目的，其原因在於台鐵迄今仍沿用鐵路地下化前之「鐵路電車線維修規範」，該規範係針對一般平面軌道而訂定，對鐵路地下化後之隧道內電車線設備檢查方式並未考量，若仍沿用目前施行檢查方式，應難以發現主吊線滴蝕現象；是以，台鐵應隨環境及科技之進步，蒐集國外鐵路公司關於隧道

內電車線設備之保養維護方式，期能更有效預防電車線設備故障，以確保供電可靠度，方為正辦。

四 監控中心接獲事故緊急通報未妥善處理，且於接獲事故通報後兩小時，始將隧道照明全部開啟，顯有失職

(一) 監控中心接獲事故通報電話未妥善處理

查一一二次列車乘務人員於無線電呼叫未果後，下車改用隧道內站間沿線電話，依箱內標示之台北站、松山站及監控中心等三支緊急電話號碼順序聯絡，於十九時十八分聯絡台北站運轉室，回答因電車線故障已搶修中，嗣後列車長再向松山站請求派救援機車及請其他列車接駁，惟後者因隧道內不得接駁遭拒；在無具體結論情況下，列車長又向監控中心請求協助，仍遭拒絕，此有本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一一二次列車長約詢筆錄在卷可稽。監控中心接獲事故通報電話後，未妥善處理，事實至明。

(二) 監控中心於接獲事故通報後二小時後，始將隧道照明全開啟，處置失當

按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松山專案訓練教材3.3.2(四)之規定，若發生異常狀況或接獲事故通報時，中央監控中心應立即將相關區間之照明全開啟，以利疏散及相關處理措施。查台北至松山站間地下隧道照

明設有三回路，台鐵為節省電力，平常僅開啟三分之一；當日靠松山站方向之隧道照明因施工，已事先開啟，而靠台北站方向僅開啟三分之一；次查監控中心於接獲事故通知時，並未依規定將隧道照明全開，任由二二三八次列車約三五〇名旅客在昏暗中，沿隧道邊便道走回台北站，直至二十一時四十五分才全部開啟隧道照明，此時距事故發生後已逾二小時。

綜上，監控中心接獲事故通報電話後，既未積極協助，又於接獲事故後二小時才將隧道照明全部開啟，任由二二三八次列車約三五〇名旅客在昏暗中，沿隧道邊便道走回台北站，顯見該中心主任事消極顛預、處置失當，顯有失職。

五、隧道層緊急逃生安全門疏於養護，多處毀損未修護，輕忽旅客安全，顯有違失

查萬華至松山站間之緊急逃生口共有二十八處、逃生門一一八扇，台鐵於八十九年四月間檢查時，即發現部分逃生門之門扇變形或倒塌及鉸鏈門弓器、門把、門鎖脫落等，惟本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履勘台北至松山站間第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號等九處緊急逃生口時，仍發現九扇隧道層緊急出口安全門脫落或卡死不開及諸多避難方向指示

燈不亮，對此情形，台鐵於本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答復本院約詢時稱：「經本（八十九）年五月夏季檢查後，已編列『地下隧道及台鐵大樓等安全逃生門修繕工程』預算，該工程已決標簽約，並於近日內施工，相關故障並不影響逃生功能」；惟若如台鐵所言，隧道層緊急出口安全門損壞不影響逃生功能，當初又何須設置？今日又何須編列預算修復？其間矛盾甚明，台鐵平時不思盡力維護隧道層緊急出口安全門，遇本院約詢時猶以不影響逃生功能為辯，推諉卸責及輕忽旅客安全之作為，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台鐵危機應變處理能力不足，相關處置措施失當，肇致三班北上列車眾多旅客受困隧道長達二小時；電車線事故偵測裝置長期處於失能狀態，致電力調配室費時三十分鐘始確認最小故障區間，對第一處置時間耽擱甚鉅；另台鐵以「步行巡視、車行巡視或普通查驗」等目視方式檢查隧道內電車線設備，已不符鐵路地下化之需求；監控中心接獲事故緊急通報未妥善處理，且於接獲事故通報兩小時後，始將隧道照明全部開啟；又隧道層緊急逃生安全門疏於養護，多處毀損未修護，輕忽旅客安全。經核所為，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交字第90二五〇〇三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對於停車場完工營運後，相關管理考核機制之建立，以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之推動，未能重視，戮力執行，迨至本院及審計部調查指正缺失後，猶仍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致任各受補助興建之停車場工程及營運管理等問題叢生，顯有怠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對於停車場完工營運後相關管理考核機制之建立，以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之推動，未能重視戮力執行，迨至本院及審計部調查指正缺失後，猶仍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致

任各受補助興建之停車場工程及營運管理等問題叢生，顯有怠失案。

叁、事實與理由：

近年來由於國人擁有汽車者大幅提高，都市地區停車問題浮現且漸趨嚴重，行政院暨交通主管機關，雖自八十年代起推動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嗣於八十二年間亦訂頒「改善停車問題方案」，然因相關制度、法令及執行等層面未臻周延，致影響計畫與方案之推動進度，整體成效無法彰顯。嗣於八十七年經本院深入調查後指正諸多缺失，行政院亦依據本院糾正內容督飭所屬策定多項改進措施或研修相關行政規定，惟經檢視，未盡周延之處仍多，部分預期目標甚至毫無進展。茲就交通部歷來執行補助興建公有停車場計畫相關缺失，列述如下：

一、交通部對於本院八十七年所提糾正案函復之改善措施，未能積極監督地方政府確實辦理

查本院前於八十七年八月間，曾就交通部執行補助省市興建公共停車場計畫執行情形深入調查，並就相關行政違失提案糾正交通部；嗣經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轉據交通部函復改善處置情形到院，其中所復改善措施計有：訂定停車場相關管理考核辦法、訂定公共停車場興建完成後之效益考評制度、訂定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

車場等項；惟經本院進一步詢據交通部查復目前實際辦理情形後發現，實際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茲就台灣省二十一縣市及北、高兩市與金門、連江兩縣，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所復實際辦理情形，綜整於後：

(一) 停車場相關管理考核辦法研訂情形：

已訂定停車場相關管理考核辦法者，僅有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高雄縣及花蓮縣等八個縣市，其餘十七個縣市則尚研議或草擬中。

(二) 公共停車場興建成後之效益考評制度研訂情形：

已訂定公共停車場興建成後之效益考評制度者，僅有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高雄縣等四個縣市，其餘二十一個縣市則尚研議或草擬中。

(三) 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研訂情形：

已訂定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者，除雲林縣及連江縣外，其餘二十三個縣市均已訂定完成。

(四) 停車場作業基金設置情形：

已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者，僅有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台南縣、高雄縣等八個縣市，其餘十七個縣市則尚研議或草擬中。

(五)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辦理情形：

已著手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且有實

績者，僅有台北市、新竹縣、台中市等三個縣市，其餘二十二個縣市則未見具體執行績效。

綜上可悉，交通部歷年來雖致力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然對於停車場完工營運後相關管理考核機制之建立，以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之推動，卻未能積極辦理，迨至本院及審計部調查指正缺失後，亦僅函轉省市政府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歷來相關督導訪查亦未見發揮監督執行之效，導致八十七年迄今兩年多來，僅台北市政府及台中市政府在停車場營運管理考核與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等業務之執行上略具成效，其他縣市政府則乏善可陳，尤其以雲林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兩年內幾乎毫無進展，更屬可議。交通部對於本院八十七年所提糾正案函復改善措施，未能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戮力執行，致任問題缺失繼續存在而不謀改善，顯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二、本案調查發現缺失

(一) 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規劃未符實際需要

按內政部所發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

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二、商業區：(一)一萬人口以下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八為準。(二)超過一萬至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為準。(三)超過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二為準。」。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查國內各地早期都市計畫因汽車持有率不高，且道路容量尚敷提供路邊停車使用，故各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規劃時，往往未能將停車場用地納入考量。嗣後，隨著國內經濟發展，國民所得增加，汽車持有率亦逐漸提昇，各縣市政府有感於停車問題日趨嚴重，於非都市發展用地檢討變更或定期通盤檢討時，雖依前揭都市計畫定期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劃設一定面積比率之停車場用地，然在土地利用價值與地方民意之考量下，往往將開發價值較低之土地劃供停車場使

用，爰各縣市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往往分布偏僻零散，且不乏面積窄小、地形狹長、畸零，甚有沿既有溝渠或坡地地形規劃之情形，嚴重影響停車場用地規劃使用效益；倘屬第一、二期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各地方政府迫於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開闢期限規定，僅得勉力籌措興建經費依法闢設，非僅排擠有限之公共建設經費，開闢後更因用地區位、面積或地形不佳掣肘，造成停車場使用率偏低及營運不敷成本之窘境(如：台北市都市計畫編號 1408K04、105K01、105K02、215K01、1609K01 等停車場用地，及桃園縣龜山鄉中興停車場、苗栗縣三灣鄉停車場……等)。交通部應即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正視前揭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劃設不當事實，主動協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共謀後續具體改善對策，方屬正辦。

(二)停車場有工程規劃設計不當、發包施工洩露底價、監造不力與未依規定驗收之違失

1. 工程規劃設計不當：

(1)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前停車場工程

本案工程係經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現改為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以下簡稱省住都局)複核與排定優先次序，並經交通部核准為該部八十五年度補助省市興建公共停車場之候

補計畫，分由該部補助經費二分之一（一五〇萬元）、省住都局補助六分之一（五〇萬元）。惟鄉公所卻表示原提報交通部擬興建一百個平面式停車位，係以概估方式提報，並未經過詳細規劃設計，其後乃配合大樓景觀設計而擅將停車場位置移至大樓後方施作；復因地屬偏遠，故自設計至完工均以不收費為處理原則，顯對交通部補助計畫應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有認知差距。該計畫執行諸多缺失，除芳苑鄉公所有違失責任外，交通部與省住都局未經詳實評估即核定補助該計畫，審查過程顯屬粗糙；復對於計畫之執行未能嚴予監督，致執行單位擅自變更施工地點與大幅減少興建數量；且執行單位既以地屬偏遠為由而原本不擬收費，則交通部與省住都局補助於該處興建停車場，顯然未妥適考量其急迫性與優先性，致使公共投資效益不彰，補助款之編列運用實有浮濫之嫌。

(2) 苗栗縣後龍鎮第一立體停車場工程

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係由前鎮長廖紹欽八十年七月十日邀請三家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評比。卷查其評審表上僅列圈選編號，並無相關評審資料（如服務建議書及簡報等），核與各機關委託

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點第二項，辦理評審時應以建議書之內容等為重點之規定不符。且酬金計算方式，未依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設計酬金標準說明一之規定分規劃、設計、監造比例訂約，而訂定總服務費為工程預算金額百分之三點五計算，其中監造費僅佔百分之一，且未註明扣除稅捐及保險費等。另合約內竟未訂定監造疏失罰則，致建築師事務所開工後，已領大部分酬金，對於監造業務未能投入心力確實依圖監工，後龍鎮公所亦未本諸權責切實要求，放任承包商施工，致使工程品質低落，進度落後，核有違失。

(3) 台中縣沙鹿鎮立體交叉用地五七A整地停車場工程

本案該停車場用地面積約一萬平方公尺，採平面式停車，提供小型車停車位約三六〇個，原計畫預估使用率百分之七十；惟據審計部台中縣審計室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現場查核，發現該停車場設置地點偏僻，附近幾無居民，而弘光技術學院（註：原弘光醫專）距離該停車場尚有一段距離（註：約六五〇公尺）停車不便，致竟僅停放數輛汽車，大部分車位均空置，核與興建

計畫書內評估略以該停車場毗鄰弘光技術學院，停車位預估使用率七成，兩者差距頗鉅。復據台中縣沙鹿鎮公所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函復本院略以：「因都市發展尚未達預期需求，故採開放式管理、未收取停車費用」，足證該鎮公所擬定本停車場計畫，未能衡酌地方發展與需求，評估流於形式，有失嚴謹，致完工後使用率不高，造成資源浪費，顯屬浪費公帑，核有未當。另交通部審核該計畫亦過於草率，竟准予補助，致令耗費千萬鉅資未能發揮應有效益，核有違失。

(4) 雲林縣北港鎮第二停車場工程

經調閱本案停車場工程相關圖說，其中自動收費設備部分，僅有繪製「收費管制系統出入口管線配置圖、收費亭立面圖及入口滿車位指示燈」之圖面乙張（圖號：EC-1），及自動收費監控系統規範說明與工程預算書，並未發現有關停車場週邊交通量及停車供需調查或交通標誌、標線之整體規劃等相關圖說資料；另該停車場完工營運後，每年除二月份外，各月實際供停車使用之平均收入僅一萬三千餘元（扣除每月租予月臨時商場使用之清潔費），換算每日停車率僅約五％觀之，北港鎮公所草率依據建築師規劃設計，貿

然斥資三百四十餘萬元設置自動收費監控系統後，卻預見停車場使用狀況不佳，自完工驗收（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後，計價電腦即拆存公所閒置不用，而改以人工計次方式收費，當時規劃設計審核監督過程輕忽草率，已足堪認定。該公所在深知當地停車供需狀況及使用者習性之情形下，卻汲於爭取中央補助款，無視受託建築師規劃設計不適之自動收費設備，以謀較高酬金之意圖（按合約酬金係以發包工程費百分率計算），竟據以斥資三百四十餘萬元設置後，即折存閒置不用，實難辭規劃設計審核監督不週，致浪費公帑之咎。

2. 工程發包施工與驗收過程違失

(1) 苗栗縣後龍鎮第一立體停車場工程

① 依台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及附件第四點規定，購取招標文件及圖說方式包括自行前往購取及通訊購取兩種方式，然本案公告僅限以自行前往購取方式，又四家投標廠商郵寄連號（中華郵政國內快捷郵件收據 No.000180 至 No.000183），似有圍標之嫌，後龍鎮公所既未查覺，亦未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十九條暨台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

投標須知及附件第十六條之規定當場宣布廢標，顯有違失。

②另決標訂定合約後又未依上述投標須知第二十一點規定要求承商繳交履約保證金，核有圖利包商之情；且訂約時未將原招標文件之台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及附件納入合約執行，核有違失。

③建築工程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申報完工，主辦單位於同年四月二十一日函請監造單位辦理初驗，惟未見書面紀錄，且拖延至同年九月主辦機關方辦理正式驗收，核與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機關辦理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完工後應立即辦理驗收，除有特殊事由者外，不得超過三十日」不符，且驗收紀錄亦未記載相關抽驗情形；另經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現場抽查，發現地下室有積水痕跡約七十公分，樓梯間及電梯間亦有漏水現象，六樓地板多處積水，甚且有青苔，及鋼管扶手生鏽、按裝不牢等缺失影響使用功能，顯見施工過程監造單位未能依約要求，監造不力。

(2)雲林縣北港鎮第二停車場工程

①查本案停車場自動收費設備工程預算書及得標廠商永力土木包工業比價所提之包商估價單，其所列十六項發包工程費項目中，除第十五項管理利潤及第十六項稅捐（五%）各有五、六二六元及二八二元之差異外，其餘十四項工程項目，其工程預算書與得標廠商所提「包商估價單」之單價竟完全相同，致最後決標價僅略低於核定底價二、〇〇〇元，該工程招商比價過程，顯有洩漏底價之嫌。

②本案停車場自動收費設備工程，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簽訂工程合約，工期一二〇工作天，雙方雖約定配合週邊工程完工後，再行由公所通知施工，然承包商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申報開工，同年月二十日即申報已全部竣工，經核承包商所報工期僅五天，雖經詢據北港鎮公所查復表示，係承包商事前配合土木工程埋設管線之故，然益顯其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主辦工程機關應於簽訂合約後督促承包商依照合約及建築法之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於工程開工後七日內將開工報告，送請有關機關備查；」規定辦理之失。

③本案工程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驗收時，該公所核派原工程經辦人建設課技士王○○驗收，亦有違前揭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訂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二十四條：「經辦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人員，不得主持驗收：」相關規定。

(三)地方政府未善盡公有停車場之營運管理，交通部亦未能積極督導改善，顯有疏失

查停車場法第二條：「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
：二、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三、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四、都市計畫停車場：指依都市計畫法令所劃設公共停車場用地興闢後，供作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第三條：「本法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八條：「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如鄰接禁止停車區路段有劃設路邊停車場之必要時，應以計時收費為限。」

查交通部歷來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已完工營運且有統計停車率之一三六處停車場中，尖峰停車率不及七〇%或離峰停車率低於三〇%者，計有四十九處，亦即有近四成受補助興建之路外公

共停車場使用率偏低，營運績效未如預期。究其原委，除如前述停車場所在區位不適外，民眾缺乏停車付費觀念，導致地方民意機關未便通過停車場收費管理相關規定，加上地方政府未能依據停車場法第十八條規定，於路外停車場周邊劃定禁止停車區或劃設路邊停車位計時收費，或即使已劃為禁止停車路段，亦未配合加強違規停車取締或拖吊，爰在路邊停車免費、且不虞處罰或拖吊之驅使下，民眾多捨路外停車場而選擇路邊停車，實為造成路外停車場營運狀況普遍不佳之主因。

然各地方政府非僅未能正視前揭停車場營運狀況不佳原因，積極尋求有效提昇營運績效之改善措施，反倒果為因，抱持消極不收費管理以免入不敷出之心態，甚至竟有違法租予臨時攤販使用之情況，除造成公帑虛擲外，更因停車場缺乏管理，儼然形成治安與環境髒亂之死角，惡性循環之下，不僅汽車駕駛人望而卻步，即使地方政府有意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亦因路邊停車未予管制及整體經營環境不佳，致乏人問津，此有本院前調查「芳苑鄉公所前停車場」、「沙鹿鎮五七A停車場」及「北港鎮第二停車場」等案例可稽，顯未善盡公有停車場營運管理之能事。交通部為停車場之中央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於受補助興建之路

外公共停車場，未能落實行政院函頒「改善停車問題方案」督考營運管理成效，有效促使各地方政府採取積極改進措施，亦有疏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歷年來雖致力於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然對於停車場完工營運後相關管理考核機制之建立，以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之推動，卻未能重視戮力執行，迨至本院及審計部調查指正缺失後，猶仍未善盡監督之能事，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致任各受補助興建之停車場工程及營運管理等問題叢生，不僅未能達到改善停車問題之預期成效，更因而導致虛擲公帑之訾，實難辭怠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〇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未依規定進用工程臨時工，且甄試作業方式不一，違反平等原則；復違規僱用台鐵退休人員，所訂年齡上限，又漫無標準，另對相關公文延宕未予妥處，均有違失；而交通部對所屬機關，平時疏於

監督，發現違失後，又未積極處理，亦有未當案。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
貳、案由：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未依規定進用工程臨時工，且甄試作業方式不一，違反平等原則；復違規僱用台鐵退休人員，所訂年齡上限，又漫無標準，另對相關公文延宕未予妥處，均有違失；而交通部對所屬機關，平時疏於監督，發現違失後又未積極處理，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未依規定進用工程臨時工，交通部亦疏於監督，均有不當：
查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以下簡稱地鐵處）係經行政院核定於七十二年七月一日成立之計畫性工程機關，為因應專案工程業務需要，需進用工程臨時工。由於該等專案工程均係經法定程序核准，依行政院

頒布中央工程各機關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得應業務需要並依權責僱用工程臨時工。交通部亦於七十三年八月十日以交人（七三）字第一一七八一號函地鐵處略以：「如基於工程業務需要，需對外招募僱用，所需人數及經費准予在工程預算書內核實列支，該項對外招募僱用之技術工並應由貴處嚴格管制。」準此，地鐵處本得因應專案工程業務需要，進用工程臨時工，惟查該處自七十三年至八十九年間以工程技術工為名，進用部分臨時工卻擔任行政業務，例如：夏○○係擔任一般行政管理及採購業務、劉○○擔任土地徵收業務、張○○擔任文稿審核工作、曾○○擔任點工人員管理、楊○○擔任機密維護、商○○擔任公關、周○○擔任公文分辦及監印、周○○任秘書業務、朱○○擔任電務英文翻譯、趙○○擔任公關及秘書業務、祖○○擔任維安工作及法律事務、趙○○擔任財產管理業務等，其工作性質，顯未依中央工程各機關管理費支用要點進用工程臨時工，實有不當，交通部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予以監督，亦有未當。

二、地鐵處依未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契約工管理要點進用定期契約人員，核屬不當，且甄試作業方式不一，亦違反平等原則；而交通部對於地鐵處進用該等人員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未當：

查地鐵處以定期契約方式所進用之工程臨時工，先訂定「點工（臨時額外人員）管理要點」，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地鐵行字第二一九一號函報交通部後，經該部核復略以：「點工係為配合工程業務需要所僱用之臨時工人，既非屬僱用人員，亦非屬事務管理規則所稱之技工、工友，有違現行人員進用之常軌及現行有關各種法令規定，請就僱用之原則確定後再議。」復經該處檢討修正為「臨時工（點工）管理要點」報部，仍未准予備查。惟為因應地鐵處彈性對外招募臨時工需要，交通部爰於七十三年八月十日以交人（七三）字第一一七八一號函地鐵處略以：「如基於工程業務需要，需對外招募僱用，所需人數及經費准予在工程預算書內核實列支，該項對外招募僱用之技術工並應由貴處嚴格管制。」嗣經地鐵處檢討後，分別於七十四年、八十一年、八十八年間將「定期契約工管理要點」、「僱用人員管理要點」、「定期契約人員管理要點」函報交通部，該部始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以交總（八八）字第三四〇八九號函復：「貴處修訂之定期契約人員管理要點，請逕依權責核處。」是以，該處對外招募臨時工所訂定之相關要點，交通部僅於七十三年八月十日及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之前揭函文予以規範，並由地鐵處逕依權責自行核處。

查地鐵處部分定期契約工進用程序，係以公開甄試或由用人單位遴選一人簽報二種方式辦理，依該處就本案所提約詢補充資料略以：「部分人員採用用人單位遴選一人簽報僱用之方式，係依據契約工管理要點第四條第四款，特殊情形可個案簽准授權辦理。以上規定，均著眼於達成任務為首要考量。」惟定期契約工管理要點並未經交通部准予備查，地鐵處卻依該要點進用人員，核屬不當，再者，該處進用人員係以公開甄試及遴選一人簽報方式僱用，地鐵處雖以特殊情形可個案簽准授權方式予以辦理，然「特殊情形」之界定範圍尚乏明確判定標準，且既係對外招募臨時工，自應依公開方式辦理，使行政程序透明化，方為公允，然該處所進用之工程臨時工中，王○○、吳○○二人曾任地鐵處行政室主任，張○○、張○○亦曾任地鐵處主任秘書職務，均以專案簽准方式辦理，自易招物議，實有不當。而交通部授權地鐵處依權責核處，卻對於彼等人員之進用，未能有效監督，致使該處進用方式不一，違反平等原則，亦欠允當。

三、地鐵處以臨時人員方式僱用台鐵退休之定期契約工，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示與行政院核定之編餘工友處理原則不符，請該處檢討改進，惟該處卻漠視法令，僅以內簽方式逕予結案，未再函報檢討情形，並依規定處理，

難辭違失之咎；交通部對於本案未追蹤列管，瞭解本案後續處理結果，洵有不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於八十三年間，受理地鐵處署名「陳○○」者之陳情，指責台灣鐵路管理局退休人員已經六十七、八歲遷到地鐵處上班乙節，經轉交通部函復後，人事局於八十四年一月五日以（八四）局力字第○○三八六號書函復交通部略以：「據貴部查告以，地鐵處執行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部分自辦工程需借重台鐵專業技術人員之實務經驗，爰僱用少數台鐵退休人員。案經再洽據地鐵處說明，該處因工程需要，依該處所訂『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進用台灣鐵路局退休工程專業人員規定』，以臨時人員方式僱用台鐵退休之技工。惟查行政院為精簡機關用人經費，曾於六十四年由本局陳奉行政院核定『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於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以六十四局壹字第二三五二二號函分送各機關在案。對當時已受僱之臨時工（包括臨時技工及臨時駕駛），應比照編制內工友發給半數之一次退職金，自六十六年起，於五年內予以遣離完畢，不得留用，嗣後亦不得再行僱用臨時工友，本案該處以臨時人員方式僱用台鐵退休之技工（該處稱為定期契約工），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宜檢討改進。」嗣經交通部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以交人字第一〇

五八九號書函地鐵處檢討改進在案。故地鐵處以臨時人員方式僱用台鐵退休之定期契約工，既經人事局明確函示與行政院核定之編餘工友處理原則不符，宜檢討改進，該處自應積極處理。惟查，地鐵處僅於同年一月二十五日簽呈處長蔣○○略以：「本處定期契約人員之僱用係為自辦工程隊之需要，而於工程隊編組表編列技術工，：上述技術工與臨時工友之工作性質並不相同。」而逕予結案，該處漠視法令，未將檢討改進情形函報交通部轉請人事局釋示有否違反規定後再予妥處，仍繼續進用是類人員，行事敷衍草率，難辭違失之咎。而交通部亦未追蹤列管，瞭解本案後續處理結果，洵有不當。

四地鐵處僱用台鐵退休人員，所訂年齡上限漫無標準，超過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及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限制，又該處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簽准，爾後僱用是類人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惟卻仍繼續進用；交通部未乘於主管機關立場，妥予處理，均有失當：

查地鐵處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七九）高鐵行字第六五〇八號函自訂「僱用台灣鐵路管理局退休工程專業職員甄選規定」，由用人單位根據工程需要提出申請或專案簽請推薦退休工程專業職員，年齡以六十歲為原則，該員經甄試合格，並簽奉核准後，於服務滿一年之前一個月，由用人單位簽報是否續約，但最高以六

十七歲為限。嗣經地鐵處於八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八〇）地鐵行字第五二七號函，將上開規定修訂為「進用台灣鐵路管理局退休工程專業人員規定」，而年齡上限修訂為六十八足歲。嗣後交通部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以交人字第一〇五八九號書函轉人事局為署名「陳○○」者指陳地鐵處以台灣鐵路管理局退休人員已經六十七、八歲還到地鐵上班乙節，請檢討改進案，經地鐵處於同年一月二十五日簽呈處長蔣○○略以：「本處目前僱用台鐵年滿六十五歲之退休人員共九人，本案為免滋生困擾，建議爾後僱用台鐵退休人員應予管制，並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並經該處處長蔣○○批示：「可」在案。惟依據地鐵處所提約詢補充資料第十三點略以：「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後進用時超過六十五歲人員計有，詹○○、陳○○、饒○○、張○○、吳○○、黃○○、王○○等七人，除王○○外，其餘均為台鐵退休人員。」

查公務人員年滿六十五歲者，應命令退休；勞工非年滿六十歲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地鐵處僱用台鐵退休人員相關規定，其年齡由六十歲，放寬為六十七歲、六十八歲，所訂年齡上限一再更改，漫無標準，且超過公務人員

應命令退休及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限制。又該處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請建議爾後僱用台鐵退休人員應予管制，並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並經該處處長蔣○批示：「可」在案，該處自應依行政程序修正相關規定，以為執行之依據，惟該處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後，卻仍進用超過六十五歲人員計七人，顯見該處處置輕率、前後標準不一，實有違失。交通部平時疏於監督，於獲悉陳情人指責台鐵退休人員年逾六十五歲，地鐵處仍予進用後，仍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積極進行瞭解並妥予處理，自有未洽。

五、地鐵處對於支領月退休金再任人員，其工作報酬應否停領月退休金案，未盡職責詳為查復，對於交通部函請檢討之函文處理又延宕時日，核有違失；交通部及地鐵處未依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均有不當：

查交通部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就銓敘部解釋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各機關技工、工友或臨時工時，其工作報酬應否停領月退休金疑義案，函轉所屬機關照辦。查地鐵處經洽詢銓敘部瞭解工作報酬最低支領標準後，於同年六月九日以地鐵行字第八七○○○二七○二號函該處各單位略以：「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將本處支領月退休金再任人員之工作報酬調整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級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二八、四六〇元，上

列人員名稱改為特別助理。」嗣後交通部再於同年八月一日以交人（八七）字第○○六〇六六號函地鐵處：「他機關支領月退休金再任該處人員計二十九人，顯與銓敘部函釋規定不符，請予查處報部。」該處遂於同年九月十一日以地鐵人字第八七○○四六二四號函陳報交通部略以：「經查本處目前僱用支領他機關月退休金人員擔任定期契約工者，計二十三人，渠等每月所支領之工作報酬，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交通部爰於同年十月十四日以（八七）交字第○○八〇二四號函地鐵處，「請逕依銓敘部及人事局等規定依法辦理，如有違失並將檢討議處當事人及相關作業人員之疏失責任。」案經該處人事室於同年十月十九日以定期契約工之人員進用及管理係屬行政室權責，移請行政室辦理。惟經主任秘書林○○於十月二十日核示，請人事室先就專業立場深入研析後，再憑辦理。同年十月二十八日人事室簽請依法辦理，如有適用疑義，建請向上級機關請釋。惟該案陳至主任秘書林○○處即予擱置，嗣後人事室簽請六次錄案續辦，遲至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始分由行政室處理。關於本件公文處理延誤案，經該處政風室將查證結果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簽呈處長批示略以：「相關失職人員檢討議處乙節，當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另處長蔣○○亦就公文處理時

效過久，於同年八月五日簽請交通部自請處分，惟經該部人事處會簽表示：「本案已在地檢署偵辦中，建請俟司法偵辦終結，再依其責任歸屬，研擬妥適處理意見。」並經部長批示併人事處意見辦理。

查地鐵處經洽詢銓敘部瞭解退休再任人員支領工作報酬之最低標準後，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將該處支領月退休金再任人員之工作報酬調降為二八、四六〇元。而於同年九月十一日函報交通部略以：「該處目前僱用支領他機關月退休金人員擔任定期契約工者，每月所支領之工作報酬，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卻未將原支領情形詳實查復，顯未盡職責，核有違失。另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以八十九局企字第一八〇四九四號函釋略以：查公務人員涉及刑事案件，其行政責任之追究，主要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並不以其刑事責任之有無為準據，機關長官得視實際情形，本於權責於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前後或刑事判決確定後，依前述相關法規及標準處理。準此，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本案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係針對地鐵處處長蔣○○等人未據實申

報該處進用他機關退休再任公職乙案而予調查，然本案復涉及公文處理延誤之行政違失責任，交通部及地鐵處未依上開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均有不當。

綜上論結，地鐵處既因應專案工程業務需要，進用工程臨時工，卻擔任行政業務，又以未經交通部核備之契約工管理要點進用定期契約人員，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且甄試作業方式不一，亦違反平等原則。復查地鐵處以臨時人員方式僱用台鐵退休之定期契約工，經人事局函示與行政院核定之「編餘工友處理原則」不符，請該處檢討改進，惟該處卻漠視法令，僅以內簽方式逕予結案並繼續進用人員，所訂年齡上限漫無標準，行事草率輕忽，且對於進用他機關退休再任人員之工作報酬案，未為詳實查復，均有違失。交通部對所屬機關，平時疏於監督，發現違失後又未積極追蹤妥予處理，均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並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〇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公路局

第三區工程處、經濟部水利處、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為高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廿七日塌陷，造成民眾二十二人及十七部汽機車損傷，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結果，高屏大橋斷裂原因為：「河床下降，保護工未臻完備」且經本院調查亦發現另有其它疏失案。

說明：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及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經濟部水利處、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高屏大橋第於八十九年八月廿七日塌陷，造成民眾二十二人及十七部汽機車損傷，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結果，高屏大橋斷裂原因為：「河床下降，保護工未臻完備」，且經本院調查亦發現另有其它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有關工程會調查報告第二十六頁所指：「保護工未臻完

備」部分：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於八十二年、八十三年辦理高屏大橋第二十二號橋基保護工程時，僅以蛇籠保護第二十二號橋基，顯欠允當：

工程會調查報告第二十五頁指出：「：高屏大橋斷橋原因乃橋墩第二十二號倒塌下陷：橋墩第二十二號屬於摩擦樁之群樁承載設計，必須靠樁周與砂土間的摩擦來承擔力量，一旦基樁裸露，摩擦面積減少，未支撐長度增加，承載力就會大幅下降，且可能會伴隨挫屈甚至折斷等不穩定現象：橋梁管理單位採用墩基蛇籠保護工並不能達到抑制河床下降、回淤砂土、及恢復摩擦面積之目的：斷橋事件發生在第二十二號橋墩，而不發生在其他位置，是因為第二十二號橋墩在原設計及爾後保護措施係屬弱面。在洪水不斷攻襲全橋橋基情況下，原本已受蛇籠保護之第二十二號橋墩橋基因下游面缺乏類如第二十三號墩至第三十四號墩之保護設施(消波塊、阻擋樁等)，且其基樁長度僅十八公尺，形成弱面，進而造成河道水流方向與深槽快速改變，而後再演變為橋墩基礎塌陷及橋面斷落之災情：」。顯見公路局於八十四年間設計第二十二號橋基保護工程時，僅以蛇籠保護橋基，顯欠允當。

(二)公路局於八十八年辦理高屏大橋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

一號橋基保護工程時，未保護第二十二號橋墩，顯有重大疏失：

工程會調查報告第十五頁指出：「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七時及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之流況所示：第二十三號至第三十一號橋墩間地面蛇籠保護工之頂部為堰流流況，且下游因消波塊及阻擋樁之作用，而發生水躍，具有明顯消能作用。第二十一號至第二十二號橋墩亦為堰流流況，因無消波塊及阻擋樁，水躍當發生於下游，故在蛇籠保護工下游附近流況，均屬超臨界流，有頗大之冲刷能力。」，同報告第十七頁復指明：「：因劇烈冲刷造成冲刷坑，加上急流衝擊，群樁承載機制破壞，迅速偏向上游方向倒塌下陷；緊臨橋墩第二十一號橋墩上部結構撕裂，致使第二十一號至第二十二號橋墩上部結構隨之落下；緊接著牽動第二十二號至第二十三號橋墩間之上部結構，其造成之不平衡力遂將臨近第二十三號橋墩上部結構拉裂壓碎，形成陡坡式崩落：」，再由工程會調查報告第二十九頁表一亦可知悉，公路局前於八十二年及八十三年、八十三年至八十四年間，已對第二十二號橋墩施作二次之保護工程，該二次保護工程計回填砂礫三三、四一八立方公尺，施作蛇籠六三六、七五公尺，顯見第二十二號橋墩週邊河床曾遭洪流冲刷

凹陷，方有回填砂礫三三、四一八立方公尺，施作蛇籠六三六、七五公尺之必要。爰此，公路局於七十六年既已知悉高屏溪河床嚴重下降與第二十二號橋墩曾施作二次保護工程之事實，惟公路局於八十八年辦理該橋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一號橋墩保護工程時，對第二十二號橋墩未加保護，致使該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因上開工程會調查報告所指之因素造成橋梁斷裂。綜上，公路局於八十八年辦理橋基保護工程時，未保護第二十二號橋墩，顯有重大疏失。

(三)交通部未訂定橋基保護工設計規範，致橋基保護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無所準據，顯有疏失：

查公路法第一條規定：「為加強公路規劃、修建、養護、健全公路營運制度，發展公路運輸事業，以增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同法第二章（公路修建與養護專章）第三十三條規定：「公路路線設計及工程標準之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另交通部亦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之授權訂定「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惟交通部迄今未於「公路路線設計及工程標準之技術規範」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中，增列橋基保護工程之設計規範（準則），致橋基保護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無所準據，致有可能因保護不周衍生工程風險之情事；此可由工程會

調查報告第十二頁及第二十二頁所指：「國內仍然欠缺針對橋基保護工法之水力設計手冊或相關規範的情況下，橋工單位大多憑藉過去累積之實務經驗施作橋基保護工程」、「該橋竣工後迄今，雖有十二次橋基保護工程，概依傳承經驗施作，有時反而對橋基造成潛在危機而不自知。在基樁裸露深度超過容許值後摩擦樁之承載力，便告不足，若採用拋石及蛇籠進行基樁保護，並無法提供因基樁裸露而損失之摩擦力；橋工單位之經驗傳承，未將各案原設計注意要點列入交待，致時日一久，很可能橋梁周邊地形已大幅改變，而維修作業僅就地考量，日漸偏離原設計之安全範圍，埋下事故發生之因素」，印證甚明。交通部未究及此，顯有疏失。

二、有關工程會調查報告第二十六頁所指：「河床下降」部分：

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於六十四年至八十四年間，未善盡河川管理責任，經濟部水利處（前台灣省政府水利局）對該二縣政府亦乏有效之監督，致使砂石超限濫採，導致高屏溪河床嚴重下降，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與經濟部水利處難謂無怠失：

高屏溪原由高雄、屏東兩縣政府按轄區分別管理，台灣省政府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將高屏溪改

為中央管理河川，由高雄、屏東縣政府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移交水利處第七河川局直接管理，高屏溪改隸中央管理前（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前），經濟部水利處（前台灣省政府水利局）對該二縣政府之水利業務，負有監督之責任。惟查工程會調查報告第十一頁指明：「由高屏溪出海口至其上游支流荖濃溪高美大橋處之歷年河床縱斷面變化圖可發現：在六十四年之各斷面最低河床高大部分低於前台灣省政府水利局公告之計畫河床高；且在六十四年至八十四年之二十年間，各斷面的最低河床高程均是大幅度的下降。其中在三十號斷面附近下降約七·五至八·二公尺，高屏大橋上、下游附近平均下降約八公尺；高屏大橋下游約三公里處之三十五號斷面下降約十一公尺；里港大橋上游四·五公里處高美大橋下游約一·五公里處沿線，平均下降約十六公尺，且形成一長帶狀之深谷」。有關河床下降原因，工程會調查報告第十九頁復指出：「八十四年以前河川砂石超限開採，導致河床下降」。綜上以觀，高屏溪河床嚴重下降七·五公尺至十六公尺，顯見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於六十四年至八十四年間，未善盡管理高屏溪之責任，經濟部水利處對該二縣政府亦乏有效之監督，均難謂無怠失。

三、工程會調查報告所例舉之其他缺失部分：

公路局未採行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昭凌公司）所提應監測高屏大橋之建議，致使該橋缺乏斷橋預警機制，公路局欠缺危機預警觀念，顯有怠失

近四年來，公路局對高屏大橋雖執行多次定期檢查，且畢利斯颱風過後，公路局亦派員檢查高屏大橋，惟本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舉辦專家諮詢會議時，部分專家所提書面資料即指出：「……由於它是群橋設計，其破壞過程是逐漸增強，如有適當的預警設施應可以即時攔阻車輛通行：」，加以颱風過後溪水混濁，無法以目視查看橋基狀況，致未能即時發現橋基異常狀況。此情形，雖屬人類視力無法克服之困難，惟查工程會調查報告指出：「公路局曾委託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測：並於八十六年六月提出報告在案；惟該公司建議設置監測系統進行長期監測：」。惟公路局以「鑑於國內外安裝監測系統之橋梁不多且技術上並不十分成熟，監測擷取之資料亦常無法完整，故公路局於八十八年曾在自強、中彰等橋試辦裝設自動化監測系統，惟因橋梁監測系統之佈設，係較先進技術，必須考慮預警門檻值訂定之原理及有效性，監測計之種類、型式、佈置之位置、可靠性、耐久性、敏感度等，且尚無國家標準及規範，故該二座橋梁尚屬試辦階段，其成效尚待評估，且高屏大橋由於歷次沖刷災害均係採橋基保護工程，而橋

梁監測系統僅能提供預警功能，對橋梁本身結構之安全維護並無作用：」為由，未採用監測系統。惟高屏大橋為重要橋梁，昭凌公司既已提出警訊在先，公路局基於維護橋梁安全之職責，仍應積極主動辦理橋梁安全監測，並藉由多次監測經驗，求得橋梁安全之「預警值」、「封橋行動值」，然公路局卻怠於執行橋梁自動監測，致高屏大橋於無預警情形下斷裂，釀成民眾受傷與財物損失，顯有怠失。

四本院調查另發現之缺失部分：

(一)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接獲高屏大橋有下陷之通報，未能即時察覺異狀，難謂無疏失：

查高屏大橋斷橋前，八月二十七日 13:45 民眾電話通報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林○○高屏大橋橋面有下陷情形，13:46 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林○○通知該處里嶺工務所鄒○○前往查看，鄒員於 13:49 前往巡查後，於 13:59 現場回報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無異狀，14:00 大同派出所通知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屏東監工站高屏大橋有異狀，14:12 屏東縣交控中心通知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值班人員林○○，高屏大橋有異狀。14:15 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林○○通知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里嶺工務所鄒○○前往查看，鄒員於 14:30 再次前往巡查，14:41 鄒員由北上車道從第三十一

至二十五號橋墩察看，目視結果未發現異狀，於現場以行動電話通報無異狀。14.46 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林○○連絡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里嶺工務所鄒○○，14.56 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里嶺工務所鄒○○請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林○○，通知有關單位，15:01 警廣高雄台服務台同仁接到駕駛人來電：「高屏大橋南北雙向都定點不動，可能是橋斷了」，揆之上開通報及處置情節可知，公路局於接獲通報高屏大橋有異狀時，雖二度派員前往檢查，惟民眾能發現橋梁有異狀，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專業工程人員竟未發現橋梁異狀，顯見該局人員平日執行橋梁檢查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不足，難謂無疏失。

(二)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訂定之「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書」欠缺周延：

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前於八十九年七月訂定「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書」，高屏大橋斷裂後，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展開偵辦，並以：「：被告等竟以同年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為例假日，而廢弛職務未在颱風後暴漲之溪水消退前，依規定持續檢查該橋梁：」為由，將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段長陸○○、幫工程司程○○提起公訴（詳見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五三六三號起訴

書）在案。惟該二員以書面向本院提出說明略以：「：該計畫書係針對公路發生「公路災害」時所為之緊急處理及應變措施。因此該計畫書必須以公路已發生『公路災害』為構成要件始能適用。再者檢察官所引用之『颱風、豪雨、地震發生後，於風雨稍歇或地震後，不論假日或休息時間，由工務段段長指派工程師攜帶對講機，調查養護路段之災情』，則係規定於上開計畫書一、七『公路災害搶修通報流程』一節內，足證該規定係僅適用於公路發生災害時，方有所稱『搶修通報流程』之情況產生，並非謂只要有颱風過境甚至颱風已過境後，即應有該流程之適用及需於例假日或休息日均應前往檢查之規定：」，揆之該二員之辯詞，並查前揭「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書」之整體計畫架構以觀，雖非無據，惟卻突顯該計畫書僅消極的處置「災害」，對於如何積極的「預防災害」，及天災後之檢查頻率、檢查方法、檢查持續時間、檢查人員之輪值：等，均無規範，致執行無所準據，顯見該計畫不免有欠周之失，應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經濟部水利處、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〇一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購置四輛正副首長座車，或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或以請購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且自七十一年陸續向所屬檢、調、監所借調偵防車等，長期充為該部公務及一級主管人員上下班接送用車，甚且以專供偵防車為名，每五年提前汰舊換新。又所屬部分監所首長座車，以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破壞政府體制，法務部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週之責。另交通部及財政部暨其所屬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對警備車免稅等相關法令條文，內容類同，其執行標準不一，亦未互相配合等，均涉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貳、案由：

為法務部購置四輛正副首長座車，其中三輛或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以請購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交通部、財政部、臺灣基隆監獄、臺灣臺北監獄、臺灣桃園監獄、臺灣桃園女子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彰化監獄、臺灣雲林監獄、臺灣嘉義監獄、臺灣臺南監獄、臺灣高雄監獄、臺灣高雄女子監獄、臺灣宜蘭監獄、臺灣花蓮監獄、臺灣自強外役監獄、臺灣澎湖監獄、福建金門監獄、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臺灣基隆看守所、臺灣臺北看守所、臺灣士林看守所、臺灣新竹看守所、臺灣苗栗看守所、臺灣臺中看守所、臺灣南投看守所、臺灣彰化看守所、臺灣雲林看守所、臺灣嘉義看守所、臺灣臺南看守所、臺灣屏東看守所、臺灣花蓮看守所、臺灣台東看守所、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明陽中學。

公務車數十項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尚未付清之鉅額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而提前購置等，確有違失。且法務部自七十一年始陸續向所屬檢、調、監所等六單位借調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公務車等九輛車輛及駕駛，明知其中七輛係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均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竟長期充為該部公務及一級主管上下班接送用車，甚且其中三輛以專供偵防用車為名，仍每五年提前汰舊換新一次等，亦顯有不當。又法務部所屬部分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實際用途卻變更為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核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破壞政府預算體制，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法務部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交通部及財政部暨其所屬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對警備車免稅等相關法令條文內容類同，其執行標準不一，亦未互相配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本院於八十九年七月廿五日、九月廿八日分別函請法務部暨其所屬各監所計五十單位就其首長目前使用座車，填列「法務部購置正副首長座車調查表暨相關附表」、「法務部向所屬各檢、調、監所借調車輛調查表」、「法務部所屬各監所購置機關首長座車調查表暨相關附表」、該首長座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並說明該座車是否繳納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案經本院就其共同缺失情形彙總整理，詳閱附表一、附表二（略）。另本院對法務部所屬五十單位監所首長座車購置情形調查表之回填資料中未發現上述共同缺失者，計有臺灣新竹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明德外役監獄、臺灣屏東監獄、臺灣臺東監獄、臺灣武陵監獄、臺灣綠島監獄、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臺灣高雄看守所、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誠正中學等十一單位，合先敘明。茲將法務部暨所屬部分監所、交通部及財政部之缺失分述如左：

一、法務部購置正副首長座車及所屬借調車輛及駕駛部分位借調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公務車等九輛車輛及駕駛，明知其中七輛係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均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竟長期充為該部公務及一級主管上下班接送用車，甚

且其中三輛充為公務用之偵防車每隔五年即汰舊換新一次，核有違失：

法務部自七十一年七月一日向調查局借調三輛偵防車（其間每五年汰舊換新一次）迄今；七十五年及七十九年分別向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借調二輛偵防車（其間曾汰舊換新）迄今；八十六年十二月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借一輛勘驗車迄今；八十七年五月向台灣桃園監獄調借一輛首長座車迄今；七十九年九月向台灣台北看守所調借一輛警備車（其間曾汰舊換新）迄今；八十八年四月向台灣澎湖看守所調借一輛公務轎車迄今，該部共計向所屬借調九輛車輛及駕駛，其借調目的均由該部集中調派使用，上班時間為公務等使用外，並負責法務部一級主管主任秘書吳陳○、法律事務司司長陳○○、法規委員會首席參事蔡○○、檢察司司長蔡○○、矯正司司長黃○○、保護司司長謝○○、人事處處長吳○○、會計處會計長鄧○○、資訊處處長陳○○等九人上下班接送用車。經核該部未以本機關所編列預算購置公務車，而逕自七十一年起十餘年來長期陸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務需要」為由向所屬單位借調九輛車輛及駕駛，並以「任務尚未解除」為由長期繼續調借使用，核有未當。再者，該部向本院陳稱「公務車兼警備車」之汰換年限

為八年，惟該部自七十一年七月一日始向所屬調查局借調三輛偵防車作公務車使用，其間汰換數次，卻皆每五年即汰舊換新一次，核與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台八十九處忠字第一六五四〇號函示「原編列預算之車輛用途或實際用途為『警備車兼公務車』、『警備車兼首長座車』、『偵防車兼公務車』等，其汰換年限均為『滿八年』始得汰換」及相關規定有違。尤有甚者，該部借調九輛車輛，其中七輛係「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偵防車、勘驗車及警備車等特種車輛，均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以警備車為例，係專供戒送人犯就醫，移送人犯及緝捕脫逃人犯使用，縱使兼為公務用車亦不得免稅，該警備車若改變用途或轉讓，不合核准免稅要件時，應逕申報補繳貨物稅、燃料稅及使用牌照稅。惟法務部係主管全國檢察、矯正、司法保護之行政事務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職司全國公務人員之政風，當以身作則，竟知法犯法，逕長期向所屬借調偵防車及警備車等，充為公務及該部一級主管上下班接送用車，非但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復申請核發警備車及偵防車特種車輛之行車執照，亦未依規定裝有特種車輛之「固定」特殊裝置及標幟，甚且以專供偵防用車為名，即每五年提前汰舊換新一次

等，皆核與前揭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二、法務部購置正副首長座車，核有多項違失。又本院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二次調查，該部三次回填資料中對該部所購置正副首長座車究有無超支預算部分，未能詳實查復本院，均涉有違失：

(一)法務部購置正副首長座車，或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以請購公務車數十項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尚未付清之鉅額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而提前購置等，顯有嚴重違失。

按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八十七年十月廿九日修正前條次為第五十八條，內容不變)、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各機關歲出預算之流用，除應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外，流入科目之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科目之數額不得超過預算數額百分之三十」。惟按「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貳、登記檢驗、第八點規定：「各機關因業務擴充添設單位必須增加車輛或現有車輛之汰舊換新……已列預算者，如年度內因車價上漲等原因預算確實不敷時，在增加百分之十範圍內可

移用『交通運輸設備購置科目項下』經費，由各機關自行決定辦理，……」。再按「中央政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車輛汰換年限，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為滿八年」。查法務部八十七年一月二日所購置首長座車(前部長廖○○任期期間)別克 PARK AVENUE 3,800 C.C.一輛之購置價款為一百四十九萬元，裝有 ABS、防鎖死煞車系統、TSC 循跡控制系統、定速巡航系統、十片 CD 等配備，原編列預算為九十八萬元，超逾原編預算五十一萬元部分，迨該座車於八十七年一月五日驗收、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支付九十八萬元後，該部始於八十七年三月廿四日以前簽簽准、同年四月、五月間以請購單方式，共分三批分別以請購該部公務車耗材三批(共三十二項汽車耗材，五十二只【組】)十七萬元(維護費)、十八萬元(維護費)、十六萬元(業務費)款項為名，實則支付予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該首長座車尚未付清之價款五十一萬元，且距上一次購置首長座車七十九年三月一日為七年十個月。復查該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所購置副首長座車(前次長林○○任期期間)克萊斯勒 CONCORDE 3,300 C.C.一輛之購置價款為七十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元，原編列預算為六十九萬五千元

，另由業務費、維護費科目項下分別勻支一萬四千元、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元，共計二萬五千四百八十元，加裝雙色霧燈、斷電器、室內燈、電子警報器、前導燈、警示燈等配備。未查該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所購置副首長（前次長姜○任期期間）座車克萊斯勒 NEW YORKER 3,500 C.C. 一輛之購置價款為一百二十二萬元，原編列預算為七十三萬二千三百五十元，另由維護費項下勻支四十八萬七千六百五十元，加裝 ABS、防鎖死煞車系統、TSC 循跡控制系統、雙安全氣囊、鋁合金鋼圈、車裝行動電話座及天線、前導燈等配備。經核該部購置正副首長座車計有四輛，其中三輛或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以請購公務車數十項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尚未付清之鉅額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而提前購置等，顯有嚴重違失。

（二）本院於八十八年五月間前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購置正副首長座車情形，本院復於八十九年九月間調查該部正副首長座車購置情形，惟該部回填資料中對該部所購置三輛正副首長座車均說明購置座車價款無超逾預算，亦無勻支其他科目，未能詳實查復本院，且其購置價格偏低甚多，顯不合理，迄八十九

年十一月間本院再請該部查復，該部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補正回填資料，惟該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本院詢問該部相關主管時復又補正回填資料，一再更正，未能詳實查復本院，殊有未當。

本院於八十八年五月間前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購置正副首長座車情形，本院復於八十九年九月間調查法務部正副首長座車購置情形，該部回填資料中表示八十七年一月二日所購置首長座車（前部長廖○○任期期間）別克 PARK AVENUE 3,800 C.C. 一輛之購置價款為九十八萬元，原編列預算為九十八萬元；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所購置副首長座車（前次長林○○任期期間）克萊斯勒 CONCORDE 3,300 C.C. 一輛之購置價款為六十九萬元，原編列預算為六十九萬五千元；八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所購置副首長（前次長姜○任期期間）座車克萊斯勒 NEW YORKER 3,500 C.C. 一輛之購置價款為七十三萬二千三百五十元，原編列預算為七十三萬二千三百五十元，三輛座車購置價款均無超支預算，亦無勻支其他科目，亦即三輛座車購置價款恰等於原預算編列標準，不僅未詳實查復本院，且其購置價格較當時市價偏低甚多（經查購置座車當年度該等座車加保綜合保險之車體保險金額分別為一百五十

萬元、八十五萬元、一百三十八萬元），顯不合理。經本院再請該部查明，該部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補正回填資料，三輛正副首長座車分別超過預算標準四十三萬元、二萬三千四百八十元、四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元，由維護費及業務費項下勻支。

惟該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本院詢問該部相關主管時復又補正回填資料，亦即三輛正副首長座車購置價款分別為一百四十九萬元、七十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元、一百二十二萬元，分別超過預算標準五十一萬元、二萬五千四百八十元、四十八萬七千六百五十元。經核該部對購置三輛正副首長座車究有無超支預算及超過預算金額之說明，一再更正，未能詳實查復本院，殊有未當。

三、法務部會計處以「首長座車兼警備車」、「公務車兼警備車」等用語出具購車預算證明，致部分監理單位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誤以該證明係供該部所屬各監所申請警備車行車執照及供免繳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用，造成誤會或混淆，確有未當：

依財政部賦稅署函示暨相關規定，「首長座車兼警備車」、「公務轎車兼警備車」皆不符合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特種車輛警備車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要件。有關法務部會計處出具「首長座車兼警備車

」、「公務車兼警備車」等用語之預算證明，致部分監理單位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誤以該證明係供該部所屬各監所申請警備車行車執照及供免繳使用牌照稅或燃料使用費之用乙節，據法務部向本院陳稱，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確無「首長座車兼警備車」或「公務車兼警備車」規定之用語，該部會計處出具「首長座車兼警備車」、「公務車兼警備車」等用語之預算證明，僅係證明該車輛列有預算，而非供所屬各監所申請警備車行車執照及供免繳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用。為免引起誤會或混淆，造成爭議，嗣後該部對該部會計處所出具之購車預算證明之用語，尤有檢討改進必要。

乙、法務部所屬各監所部分

一、臺灣宜蘭監獄等十二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價款超過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核與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有違，顯有違失：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八十七年十月廿九日修正前條次為第五十八條，內容不變）。有關法務部所屬各監所計有臺灣宜蘭監獄、臺灣花蓮監獄、臺灣自強外役監獄、臺灣東

成技能訓練所、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臺灣臺北看守所、臺灣新竹看守所、臺灣雲林看守所、臺灣臺南看守所、明陽中學等十二單位監所，其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價款超過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核與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有違，顯有違失。

二、臺灣臺北監獄等五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價款超過原編列預算，流用交通運輸設備科目經費，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核與「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貳、登記檢驗、第八點規定有違，顯有疏失：

查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各機關歲出預算之流用，除應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外，流入科目之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科目之數額不得超過預算數額百分之三十」。惟查「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貳、登記檢驗、第八點規定：「各機關因業務擴充添設單位必須增加車輛或現有車輛之汰舊換新……已列預算者，如年度內因車價上漲等原因預算確實不敷時，在增加百分之十範圍內可移用『交通運輸設備購置科目項下』經費，由各機關自行決定辦理，……」。有關法務部所屬各監所計有臺灣臺北監獄、臺灣臺南監獄、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臺灣臺中看守所、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等五單位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價款超過原編列預算，流用交通運輸設備科目經費，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核與「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貳、登記檢驗、第八點規定有違，顯有疏失。

三、臺灣士林看守所等二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變更原購車預算計畫之類型，核與相關規定有違；另部分監所首長目前使用之座車，其購車價款較市價偏低甚多，其價差有高達二十餘萬元之情事，甚或有購置時未獲免繳貨物稅者竟較已免稅者之購價偏低，顯不合理，殊有未當：

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六設備及投資、5.交通及運輸設備費之執行標準規定：「按預算所列名稱、數量及金額執行」。有關法務部所屬各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其原編列預算為「汰換中型警備車」一八五萬元一輛，而或改購置小型警備車兼公務、首長座車、或改置首長座車者，計有臺灣士林看守所、臺灣屏東看守所等二單位監所，核與前揭要點有違，顯有疏失。另部分監所首長目前使用之座車，其購車價款較市價偏低甚多，且渠等以同為未免繳貨物稅方式下，於同一期間購置同一廠牌、型式、排氣量之座車，其價差有高達二十餘萬元之情事；甚

或有購置時未獲免繳貨物稅者竟較已免稅者之購價偏低甚多，顯不合理，殊有未當，法務部宜查明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四、臺灣基隆監獄等十一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或以警備車或以公務車兼用，未達汰換報廢年限八年而提前購置，核與中央政府預算編審辦法共同性費用標準表規定之該類車輛汰換年限不合，洵有疏失：

依中央政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車輛汰換年限，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為滿八年；大型交通車為滿十年；偵緝車、警用巡邏車為滿五年；駐外機構用車為滿三年；其餘一律為滿八年」。復依「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陸、報停報廢、第四十九點規定：「公務車輛合乎報廢換新者，得列入年度預算申請報廢換新，業經報廢之汽車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報廢換新之要件及辦理報廢登記手續如左：(一)報廢換新之要件：自出廠之年份起，使用期間已達十年以上或行駛里程超過二十萬公里者。(二)使用已達八年以上經監理機關證明達報廢程度者。(三)燃料消耗超過原廠規定百分之五十以上無法改善者。(四)最近三年之修理費，平均每年超過該車新購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五)遭受意外損壞不堪修復者」。行政院主計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以台八十九處

忠字第一六五四〇號函復本院略以：「法務部所屬部分檢、調、監所原編列預算之車輛用途或實際用途為『警備車兼公務車』、『警備車兼首長座車』、『偵防車兼公務車』等，其汰換年限均為『滿八年』始得汰換」。有關法務部所屬各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或以警備車或以公務車兼用，未達汰換年限八年、且未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即辦理汰換者，計有臺灣基隆監獄、臺灣雲林監獄、臺灣自強外役監獄、福建金門監獄、臺灣基隆看守所、臺灣臺北看守所、臺灣新竹看守所、臺灣彰化看守所、臺灣嘉義看守所、臺灣花蓮看守所、明陽中學等十一單位監所，核與中央政府預算編審辦法共同性費用標準表規定之該類車輛汰換年限不合，洵有疏失。

五、臺灣臺中監獄等二十六單位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實際用途卻變更為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且未補稅，核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車輛類之課稅項

目及稅率如左：一、汽車……(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免稅……」。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規定：「左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下列各款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一、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復依財政部賦稅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台稅二發第八二〇八二八一二七號函示略以：「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免徵貨物稅，係指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第一款所稱專供公共

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防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而言。貴監購置克萊斯勒小客車一輛，作為首長座車兼警備車，不符合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免稅要件，申請退還貨物稅一案，未便照辦。」。財政部賦稅署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台稅二發第八五一〇九三七四五號函示略以：「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第一款規定，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警備車、偵防勘驗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免徵貨物稅。本案貴所購買之小客車，依來函所附購車預算證明記載係屬公務轎車兼警備車，因非專供公共安全使用，無上開免稅規定之適用」。是財政部向本院陳稱及該部賦稅署前揭函示「首長座車兼警備車」、「公務轎車兼警備車」皆不符合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特種車輛警備車之免稅要件。有關法務部所屬各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實際用途則變更或兼首長座車或公務車者，計有臺灣臺中監獄、臺灣嘉義監獄、臺灣高雄女子監獄、福建金門監獄、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臺灣臺北看守所、臺灣士林看守所、臺灣苗栗看守所、臺灣臺中看守所、臺灣南投看守所、臺灣彰

化看守所、臺灣嘉義看守所、臺灣臺南看守所、臺灣花蓮看守所、臺灣臺東看守所、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等十七單位監所；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免繳貨物稅，實際用途則變更或兼首長座車或公務車者，計有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等二單位監所；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核發行車執照且免繳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實際用途則變更或兼首長座車、或公務車者，計有臺灣臺北監獄、臺灣桃園女子監獄、臺灣彰化監獄、臺灣臺南監獄、臺灣高雄監獄、臺灣花蓮監獄、臺灣澎湖監獄等七單位監所，均核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確有違失。另依前揭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僅得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惟依關稅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如：警備車、偵防車或勘驗車等非屬關稅免稅範圍，報載「法務部所屬監所首長涉嫌以警備車名義購買進口豪華座車，……涉及逃漏關稅等」部分

容有誤解，併此敘明。

六臺灣臺北監獄等二十六單位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亦未補稅；惟未依相關規定加裝「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等，洵有違失：

依前揭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暨相關函示等規定，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特種車輛警備車係指專供戒送人犯就醫，移送人犯及緝捕脫逃人犯使用，如車上裝有警報器、警示器、無線電話等特殊裝置，車身並漆有監獄名銜及「警備車」字樣者，得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該警備車如改變用途或轉讓，不合核准免稅要件時，應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補繳貨物稅等。若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僅以「活動式」警示燈等特殊設備，既未裝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亦未補稅者，皆不符合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特種車輛警備車之免稅要件。有關法務部所屬各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

車名義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外觀無警備車及機關標幟，且無警示燈者，計有臺灣臺北監獄、臺灣桃園女子監獄、臺灣臺南監獄、臺灣花蓮監獄、臺灣臺南看守所、臺灣花蓮看守所、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等七單位監所；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外觀無警備車及機關標幟，且裝「活動」警示燈者，計有臺灣嘉義監獄、臺灣高雄女子監獄、臺灣澎湖監獄、福建金門監獄、臺灣臺北看守所、臺灣彰化看守所等六單位監所；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外觀有警備車及機關標幟，惟裝「活動」警示燈者，計有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彰化監獄、臺灣高雄監獄、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臺灣士林看守所、臺灣苗栗看守所、臺灣臺中看守所、臺灣南投看守所、臺灣嘉義看守所、臺灣台東看守所、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等十三單位監所，均核與相關規定有違，洵有違失。

丙、交通部及財政部部分

專供押解人犯用警備車之相關免稅法令條文內容類同，惟各相關主管機關執行標準不一，亦有不當：

查前揭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暨相關函示等規定，以警備車為例，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特種車輛，係指專供戒送人犯就醫，移送人犯及緝捕脫逃人犯使用，如車上裝有警報器、警示器、無線電話等特殊裝置，車身並漆有監獄名銜及「警備車」字樣者，得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又交通部各監理站有關警備車行車執照之發照亦有其相關規定。復查法務部所屬五十單位監所中，其已免繳貨物稅且未補稅、而其行車執照非警備車、亦繳納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者，計有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等二單位監所；其行車執照為警備車、亦繳納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卻繳納貨物稅且未申請退稅者，計有臺灣臺北監獄、臺灣桃園女子監獄、臺灣彰化監獄、臺灣臺南監獄、臺灣高雄監獄、臺灣花蓮監獄、臺灣澎湖監獄等七單位監所。經核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其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暨警備車行車執照發照之相關法令條文暨規定等意旨、內容類同，惟財政部暨其所屬稅捐稽徵機關、交通部暨其所屬監理單位等各相關主管機關執行標準不一，致造成部分監所購置之警備車或已免

繳貨物稅且未補稅、而其行車執照卻非警備車、亦繳納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者；或其行車執照為警備車、亦繳納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卻繳納貨物稅且未申請退稅者等等繳稅與發照不一致之情況。交通部及財政部暨其所屬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對警備車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警備車應裝置之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警備車行車執照之核發等相關法令規定類同，其執行標準不一，有欠一貫與嚴謹，亦未互相配合，且疏於警備車免稅後或行車執照核發後之後續年度之檢驗稽查、有無變更用途、有無繼續依規定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等之執行，亦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法務部購置四輛正副首長座車，其中三輛或價款超過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以請購公務車數十項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尚未付清之鉅額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而提前購置等，確有違失。且法務部自七十一年始陸續向所屬檢、調、監所等六單位借調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公務車等九輛車輛及駕駛，明知其中七輛係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均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竟長期充為該部公務及一級主管上下班接送用車，甚且其中三輛以專供偵防用車為名，仍每五年提前汰舊換新一次等，亦顯有不當。又法務部所屬部分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固定

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實際用途卻變更為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核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破壞政府預算體制，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法務部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交通部及財政部暨其所屬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對警備車免稅等相關法令條文內容類同，其執行標準不一，亦未互相配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教字第90二四〇〇〇四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台灣博物館展示更新工程，八十二年開始設計施工，迄今尚未完成驗收，顯見該館自規劃、設計至施工各階段，均明顯暴露出專業不足、思慮欠週、行政效率不彰等疏失案。

說明：依據九十年一月十一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台灣博物館

貳、案由：為國立台灣博物館展示更新工程自八十二年開始

設計施工迄今尚未完成驗收，顯見該館自規劃、設計至施工各階段均明顯暴露出專業不足、思慮欠週、行政效率不彰等疏失，爰予提案糾正。

叁、事實及理由：

國立台灣博物館因原有展示過於老舊傳統、觀眾逐漸流失等因素計畫整修現址，自八十年二月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進行展示更新研究計畫，經前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教育廳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核定、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初次公告徵求服務建議書、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公告招標、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開工、歷多次變更設計迄今工程期限延誤逾四年仍未完工，顯有缺失如下：

一、設計規劃期間，作業時程控管不佳，基本設計未定案，就進入細部設計，造成流程上錯誤，又缺乏展示設計及工程專才，以致延誤總體工程之進度，顯有缺失：

按一般博物館展示工程發包設計前，為求工程進行之周延及順暢，均會由研究人員對資料調查與收集、展示基本計畫之撰寫、展示基本資料之來源、提供及說明文的撰寫等，事前先做好詳細、周延之準備過程，然綜觀本案卻省略前述先期作業，而將資料蒐集、研究分析、撰稿及設計等整體工作均由名匠設計公司負責，且因名匠公司本身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不足，復加上國立台灣博物館缺乏展示設計及工程方面之專業人員，以致有關展示設計及工程如標本、複製品、劇場、生態造景製作及施工規範的訂定等專業知識，無法即時表達館方之意見，造成名匠公司之設計未能符合館方研究人員之需求而歷經多次討論修改方能確認定案，而部分展區之展示大綱定稿相當晚，又使資料蒐集與基本設計所花費之時間已佔全部原訂設計期限六分之五，致基本設計未定案，就進入細部設計，造成流程上錯誤，導致整體工程進度延宕，國立台灣博物館辦理本案時，對於設計規劃與時程均未做好準備及控管工作，嚴重延誤總體工程進度，顯有疏失。

二、工程設計草率，欠缺周詳規劃，施工期間一再變更設計，嚴重延誤工期，顯有不當：

本工程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開工，原預定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完工，惟開工次（十六）日國立台灣博物

館即函審計處及前省府文化處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迄至八十九年七月止共計辦理四次變更設計，預定完工日期延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審閱該四次變更設計有三次涉及電腦之更新或升級，其理由不外配合資訊科技之快速進步而升級或變更電腦、視聽等硬體設備；原規劃之硬體設備已停產、展出軟體來源缺乏或受限制等原因，惟查上述種種變更設計之原因均應於設計規劃時即已考量，況電腦、影音設備之發展一日千里，以該館規劃、設計、施工之牛步化，各項設備如僅一味追求最新、最快之新進科技，而一再變更電腦軟硬體設備，則完工之日將遙遙無期。顯見台灣博物館對於本案工程設計草率，對於軟、硬體設備之需求欠缺周詳之規劃，於施工期間一再變更設計而嚴重延誤工期，更有欠當。

綜上論結，國立台灣博物館展示更新工程於設計階段因欠缺相關專業人員，致作業時程控管不佳，延誤總體工程預計之進度近十個月；復因缺乏周詳之整體規劃，於工時已嚴重延誤情形下，仍一味改變展出內容，致歷經四次變更設計而延宕工期二年餘，且迄今仍因變更設計而尚未完工，顯見國立台灣博物館自規劃、設計至施工各階段均明顯暴露出專業不足、思慮欠週、行政效率不彰等疏失，核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七、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〇四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員工違反兼業規定，查處不力，未能釐清事實，導致陳訴人質疑，迭次陳情，斲傷機關廉能形象；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於所屬員工違反投資及兼業規定，未能本於權責，切實查核並依法處理，均有疏失案。

說明：依據九十年一月十一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員工違反兼業規定，查處不力，未能釐清事實，導致陳訴人質疑，迭次陳情，斲傷機關廉能形象；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於所屬員工違反投資及兼業規定，未能本於權責，切實查核並依法處理，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

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甲、本院調查鍾澄榕陳訴案之事實經過：

一、陳訴人鍾澄榕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陳訴「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中區工程處科長馮堯松擔任永聖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聖公司）總經理，該府未依法懲處，涉嫌包庇袒護等情乙案。」原經本院八十八年九月廿九日（八八）院台業壹字第八八〇一六七〇五五號函派查，調查報告並經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副知台北市政府」在案。

二、陳訴人鍾澄榕八十九年五月一日續訴「台北市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土木科科长馮堯松，於任公務員期間之七十八年十一月至八十年十月間止，仍擔任永聖營造有限公司總經理，同時持有該公司股權九百分之一百三十，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十四條規定應予懲處乙案。」經送請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略以「關於陳訴人檢舉馮員投資永聖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乙節，非原調查範圍」。案經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請經濟部查復後，爰據該部函復內容另行簽請派查。

三、案經本院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函請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審計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單位查復相關事項並提供卷證資料；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函請台灣銀行基隆分行提供相關資料；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五日約詢陳訴人鍾澄榕及馮堯松到院說明。為釐清案情，復於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函請彰化銀行基隆分行及捷運局提供資料，茲綜合其事實如次：

(一)馮堯松先生任職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概況：

1. 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擔任捷運局中區工程處幫工程司。
2. 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擔任捷運局中區工程處副工程司。
3. 八十年十一月一日擔任捷運局中區工程處技正。
4. 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擔任捷運局中區工程處技正兼科長。
5.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擔任捷運局東區工程處正工程司兼科長。

(二)馮堯松投資與任職永聖公司之情形：

依經濟部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經（八九）商字第八九三三三五七七號函復本院略以：經查本部公司登記資料有關馮堯松投資永聖公司，其出資及就任

該公司經理人明細，詳如左列：

1. 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出資新台幣（以下同）一百萬元投資永聖公司，占該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一，並經選任為公司經理人。

2. 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受讓其他股東出資部分三十萬元，共計出資一百三十萬元，占資本總額百分之十四，亦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3. 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出資未變，另經全體股東同意選任為「總經理」。

4. 八十年十月十四日：出資未變，經全體股東同意解任總經理職務。

5. 八十二年四月一日：原出資（即占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十四之出資金額）全部轉讓其他股東，於該公司已無任何出資金額。

(三) 台北市政府查復情形：

台北市府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府秘視字第八九〇六八五七一〇〇號函轉捷運局查明本院所提事項，該局以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北市捷人字第八九二一九七六一〇〇號函復本院略以：貴處所詢各節，茲據馮堯松報告，分復如后：

1. 馮堯松自七十年十二月一日至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任職永聖公司總經理，離職時係以口頭辭職，

經永聖公司同意且出具離職證明書；至總經理一職，於八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經永聖公司向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報備改由莊淑瑾擔任。

2. 有關台北市政府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府人三字第八八〇三六七〇三〇〇號函略以「故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後並無擔任永聖公司總經理情事」乙節，經查馮堯松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赴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妥職業變更日期為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該員離職時尚未辦理股權變更部分，據其表示，渠七十八年離職時，曾請永聖公司辦理股權轉移，亦獲允諾，然因永聖公司會計部門作業疏失，遲至八十二年四月間始向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完成股權變更報備手續。

3. 馮堯松原被登記之一百三十萬股權、經永聖公司於八十二年轉讓五十萬元至其配偶莊淑慧名下，係永聖公司書面上之轉移。

4. 馮堯松與其配偶莊淑慧並未辦理分別財產登記。
5. 「基隆市海岸衛生掩埋場第三期美化綠化工程」係永聖公司於七十八年間自基隆市政府環保局公開招標得標承作，馮堯松負責工地施工事宜，財務行政作業則由永聖公司內部會計人員經辦，各期工程款流向僅永聖公司負責人及財務人員知悉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查復情形：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八十九局考字第〇二四一二二號函復本院略以：

1.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本案馮堯松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任職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其所持有永聖公司之股權（百分之十四），於八十二年四月一日始辦理轉讓，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規定。
2. 另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查公務員服務法係規範公務人員個人行為，有關馮堯松將所持有永聖公司股份五十萬元至轉讓予其妻莊淑慧，致使逢妻投資永聖公司股權因而上升，計占資本總額百分之

十七，是否屬二人共同投資行為，尚非屬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行為。

3. 案查台北市政府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府人三字第八七〇八九九二六〇〇號函說明略以「……經查馮員於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離職，永聖公司已核發離職證明書在案，馮員並已要求該公司辦理相關事項變更登記，該公司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向國稅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影本顯示，該公司於上開期間馮員均未分配股利及盈餘，薪資總表亦無馮員姓名；另馮員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影本亦顯示馮員未於該公司支薪及分配股利、盈餘，惟因該公司會計部門作業疏失，致未及時辦理馮員經理人及股權變更登記。」經審酌，馮員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任公職，其原任永聖公司總經理一職，雖至八十年十月四日，始經全體股東同意解任總經理職務，惟馮員於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離職時，業已取得該公司核發之離職證明書，且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影本亦顯示馮員未於該公司支薪及分配股利、盈餘，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五) 銓敘部查復情形：

銓敘部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以八九法一字第一九三二二一〇號函復本院略以：

1.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分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次查銓敘部七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七四）台銓華參字第三〇〇六四號函釋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分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所稱公務人員持有營造公司股權及其後轉讓

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一節，請依前開規定衡酌事實予以認定。

2. 再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是以，公務人員同時兼任營造公司總經理等他項職務，如無法令依據，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乙、理由：

一、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員工違反兼業規定，查處不力，未能釐清事實，導致陳訴人質疑，迭次陳情，斷傷機關廉能形象，顯有未當：

(一) 本院為查明陳訴人原陳案情，於八十八年十月八日（八八）處台調肆字第八八〇八〇二七八九號函請台北市政府檢送處理有關「台北市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馮堯松曾任永聖營造有限公司總經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乙案」之全案卷證資料。

(二) 台北市政府處理馮員於任職前擔任永聖公司總經理並持有股權，離職後，因永聖公司內部作業疏失，未及時辦理馮員經理人及股權變更登記，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乙案，以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府人三字第八八〇一六四四〇〇號函知捷運局略以：案經銓敘部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八七台法二字第

一六九七四二五號書函及人事行政局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八十八局考字第〇〇四〇九九號書函釋復略以：茲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稱「懲處」，包括行政懲處及司法懲戒，且同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及司法院院解字第四〇一七號解釋：「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故各機關如認所屬公務員違反上開規定時，即應先行停職，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換言之，公務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得否從寬議處，應由服務機關或公會依法審酌實情認定之。

(三) 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北市捷人字第八八二一四五四〇〇號函復台北市政府人事處有關查處情形略以：

1. 馮堯松係於七十年十二月至七十八年十月間任職於永聖公司，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進入捷運局中區工程處服務，永聖公司並已核發離職證明書在卷，馮員已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赴戶政事務所辦妥職業變更登記，故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後並無擔任永聖公司總經理情事。至於持股逾限部分，經查馮員離開該公司時曾要求該公司辦理

其本人持股移轉，該公司亦承諾變更，惟因該公司會計部門作業疏失，遲至八十二年四月始完成股權移轉變更報備手續。

2. 本案係原服務公司內部會計部門作業疏失，致任公職時尚未辦理股權變更，且馮員離開該公司後即未支領該公司分配股利、盈餘，其股權變更亦早於鍾澄榕君檢舉陳情之前五年即辦妥移轉手續，經捷運局中區工程處於考績委員會決議，馮員無違法之事實與過失，不予懲處。

(四) 台北市政府處理本案係以：永聖公司內部作業疏失，不應歸責於馮員，及該公司經理人變更及股權移轉登記早於鍾澄榕檢舉前即已辦妥，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所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或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有所差異。再者馮員之各項舉證，經查明可確認其無違法情事及過失，又捷運局中區工程處於八十八年三月廿五日召開該處八十八年度第六次考績委員會決議，馮員無違法之事實與過失，不予懲處等為其依據。然台北市政府並未體察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及不得兼業之立法意旨，並詳查相關法令釋例以為論據；亦未就馮堯松於離開永聖公司後，是否持續辦理

公司業務作實質而深入的調查，且復未能就馮堯松擔任公職後，何以八十年十月十四日以前仍為該公司「總經理」？何以八十二年四月一日仍持有股權百分之十四？何以分二次辦理總經理及股權變更事宜？又該公司股東究有多少人？辦理總經理及股權變更登記有無困難？以及馮堯松有無疏失等相關事宜，詳予究明原委，妥為處理，卻僅依台北市政府捷運局之查處結果函復結案，遭致陳訴人質疑，迭次陳情，斲傷機關廉能形象，顯有未當。

二、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對於屬員違反投資及兼業之規定，未能本於權責，切實查察並依法處理，怠失之處，至為灼然：

(一) 本院為釐清陳訴人續訴之案情，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八九）處台調肆字第八九〇八〇二三四九號函請台北市政府查復有關：馮堯松擔任台北市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科長前，向永聖公司辭職之辦理經過及佐證資料；該公司股東遲未開立同意書之原因；馮員辭職後該公司總經理為何人；台北市政府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府人三字第八八〇三六七〇三〇〇號函略以「故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後並無擔任該公司總經理情事」之依據；馮堯松離職時尚未辦理股權變更，如何證明係「該公司會計部門作業

疏失」；及基隆市海岸衛生掩埋場第三期美化綠化工程相關行政作業實際經辦人員與各期工程款之流向等事項，以資憑核。

(二) 台北市政府乃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府秘視字第八九〇六八五七一〇〇號函轉台北市政府捷運局查復，惟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卻依當事人馮堯松八十九年八月八日所提報告函復本院，並未做任何查證工作。

(三) 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考核之。第十一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經查，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對於所屬人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超過比例投資及違法兼業之規定，於平時並未詳加查核，該屬馮堯松任職期間，竟長達二年仍擔任永聖公司總經理，且長達三年六個月持有永聖公司股權百分之十四以上，均置若罔聞，經人檢舉後，亦未依規定「送有關單位查核」。顯見平時考核工作並未落實；且經本院函請查復，卻未予詳實調查僅依當事人馮堯松之報告函復本院，其處理之草率，可見一斑。綜

上，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平時考勤工作未臻落實，且對屬員違失情事查處不力，怠失之處，至為灼然。

綜上所述，台北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捷運局處理本案，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〇一三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採購案時，未能善盡職責，詳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致生事後投標文件真偽疑義；另於辦理無關行車安全之廁所配件等採購案時，未就功能效益務實考量市場供應現狀，動輒採限制性招標；又政府採購法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有時，台鐵局及受託辦理採購案之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卻仍因循沿用以往有失公平合理之招標文件，且相關招標或決標公告資訊缺漏不明，亦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有悖，顯有違失案。

依據：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及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

貳、案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局）於辦理採購案時，未能善盡職責詳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致生事後投標文件真偽疑義；另於辦理無關行車安全之廁所配件等採購案時，未就功能效益務實考量市場供應現狀，動輒採限制性招標；又政府採購法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有時，台鐵局及受託辦理採購案之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卻仍因循沿用以往有失公平合理之招標文件，且相關招標或決標公告資訊缺漏不明，亦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有悖，顯有違失案。

叁、事實與理由：

一、台鐵局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草率不實，顯有怠失

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本案台鐵局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相關違失如下：

(一)購案編號 88LM0089 部分：

本案係經公開招標，採購「桌上型數位多功能電錶」二套，三家投標廠商營業代理人分別為：忠峰企業有限公司、儀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世宇科技有限公司，然該三家廠商所附之「代理授權書」卻均由投標廠商／立約商法國 METRIX S.A.公司出具，且均為同一人簽署，其樣式及簽名筆跡之位置完全相同，顯然係以一份簽名文件影印後，再填具相同案號及不同營業代理人之結果；若再證諸三營業代理人簽章日期 88.9.22 及 88.9.23 早於 METRIX S.A.簽章日期 88.9.27，足徵該三份文件偽造或變造之成分甚高；另再核對前該三家投標廠商報價單發現，其中「忠峰企業有限公司」與「儀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兩家之報價單上手寫英文製造廠名稱及地址之筆跡雷同，亦有出自同一人筆下之嫌。

(二)購案編號 88LM0069 部分：

本案係公開招標，採購「自動絕緣油過濾循環機」二台，三家投標廠商儀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世

宇科技有限公司、鑫集雅企業有限公司，係以日本 KATO、德國 CH.BEHA、美國 UE SYSTEMS 三家廠商營業代理人之名投標。其中「儀測公司」與「鑫集雅公司」投標文件所附由日本 KATO 公司出具之指定案號代理授權書，其日商簽名樣式、筆跡及位置完全相同，且儀測公司之簽章日期則為較晚之日期，顯見 KATO 公司 1999.9.3 出具之文件有偽造、變造之嫌。另查「儀測公司」與「全世宇公司」所附由美國 UE SYSTEMS 公司所出具之指定案號代理授權書，其簽名樣式、筆跡及位置亦完全一樣，儀測公司及全世宇公司之簽章日期則早於美商之日期，顯見亦有偽造、變造之嫌。前述情形亦發生於「全世宇公司」及「鑫集雅公司」所附德國 CH.BEHA 公司之指定案號之代理授權書。

前揭稽核報告指證廠商投標文件所涉違法事實，台鐵局政風室雖依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函示，已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偵辦中，惟台鐵局主辦採購單位，未能善盡職責詳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並就相關內容疑義及時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依法妥適處理，致生事後投標文件真偽之疑義，更有損及合約雙方合法權益之虞，其任事敷衍草率，顯有怠失。二、料件採購未就功能效益務實考量市場供應現狀，動輒採

限制性招標，殊有可議

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查台鐵局辦理新購車廂真空式廁所三十六項配件採購案，其中三十項配件係因應維修需要，第一次補充採購，該局以「因材質性能、尺寸及密合度與原設備有相容性之需要，且因無現品可查悉製造商廠牌、件號及構造材質，故須向原供應廠商以議價方式採購取得樣品：……」等考量，經函報交通部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逕向瑞典原廠議價採購 EVAC 牌真空式廁所配件。然據該局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八十九鐵材管字第〇〇七一五號函所復，前揭廁所配件第一批交貨之三十三項現品中，其中七項包裝雖註有「EVAC 件號」，惟製造國家實為「SMC 日本製造」、「CAMOZZI」、「GEORGE FISCHER 瑞士製造」及「LEGRIS 法國製造」，顯見前該 EVAC 牌真空式廁所設備，係由其他衛星工廠或代工工廠生產後組裝而成。

台鐵局於辦理車廂新購案時，未能針對真空式廁所消耗性配件，酌量併辦備品招標採購，迨至設備維修需用時，始囿於無備品可供查悉製造商廠牌、件號及構造材質，致無法據以尋覓市場同等品，或循公開展示模式邀請國內廠商參與產品之研發及製造，在明知該等廁所配件無關行車安全之情形下，仍須受制於原供應廠商，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逕向其議價採購，除因轉手增加購價外，更有礙國內廠商自行研製與公平競爭之機會，殊有可議。

三、招標文件相關規定有失公平合理，有損廠商合法權益

按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然查台鐵局委託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辦理採購案中，招標文件內容竟因循以往，仍以「招標機關／委託機關

有權：(一)增加或減少報價單上每項之數量。(二)接受任何一項或其中部份報價。……」，以及「本投標須知若有未詳盡之處，買方有權於開標前修正及解釋。」等顯示公平合理之規定約制投標廠商，除有違前揭法令公平合理原則外，更損及廠商合法權益，確有未當。

四招標及決標公告資訊缺漏不明，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傳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傳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查台鐵局工務處台中工務段 011 案，同一件公告內竟有不同之領標截止日期；台北工務段 9T4157C206 案，未說明有否開放郵購領標、9T8287C101 案，面購與郵購時間不一致；而山線雙軌工程處 8H408FC032 案，則不當限定領標時間（上班時間均應提供領標）。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查台鐵局工務處台北工務段北工材字第 89001 號案及機務處台北機廠 881220D029 案，押標金限銀行保付本票。

(三)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查台鐵局工務處台中工務段 9MTW10486 案，決標公告底價未公開。

(四)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查台鐵局電務處 KAY0089001 案，廠商資格限「最近五年內曾一次（含）以上直接完成國內公民營機構之……工作」，及材料處 89LM0024 案，廠商資格規定「須提出曾承製台灣鐵路貨車至少一〇〇輛以上……」之實績證明，然因該二案等標期均未達二十八天，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依法不得訂定實績等特定資格。

(五)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查台鐵局山線雙軌工程處 8H305AC012 案，廠商資格規定「國內已立案受經濟部督導之技術顧問機構或以財

團法人方式組設之技術顧問機構……」，顯於法有悖。

(六)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縮短至二分之一，但不得少於十日，……」。查台鐵局機務處台北機廠 881220D029 案，第二次公告等標期僅登載為八日，顯違反不得少於十日之規定。

(七)按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規定：「……招標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八、履約期限。……十三、廠商資格條件摘要。……」。查台鐵局材料處 89LE0001 案，履約期限登載「詳標單」；山線雙軌工程處 8H305AC012 案，履約期限登載「詳施工說明書」；材料處 88LM0069 案，廠商資格摘要內容不明確。

(八)按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決標結果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六、決標金額。……」。查台鐵局餐旅服務總所 RAY00881208 案，決標公告未刊登決標金額，顯有疏漏。

(九)另查台鐵局工務處台北工務段 9T8287C101 案，廠商基本資格規定「未受台鐵局拒絕其參加投標處分之廠商」，有違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而 89001 案，規定廠商不得異議，亦與政府採

購法第六章「異議及申訴」相關規定有悖。

綜上所述，本案台鐵局於辦理「桌上型數位多功能電錶」及「自動絕緣油過濾循環機」等項採購案時，未能善盡職責詳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致生事後投標文件真偽疑義；另於辦理無關行車安全之廁所配件等採購案時，未就功能效益務實考量市場供應現狀，動輒採限制性招標；又政府採購法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有時，台鐵局及受託辦理採購案之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卻仍因循沿用以往有失公平合理之招標文件，且相關招標或決標公告資訊缺漏不明，亦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有悖，其任事怠忽輕率，實難辭違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九、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〇二三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所屬聯勤總司令部，迄今尚未就營產工程署任用，較編制軍官總數為多之聘雇人員問題，加以確實檢討改進；另聯勤總司令部所屬營產工程署，辦理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為利該工程於限期內完工，而逕以限制性招標

方式，辦理發包，顯有規劃不周、便宜行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聯勤總司令部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等工程，亦核有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營造業管理規則辦理等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年一月十八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聯勤總司令部

貳、案由：為國防部所屬聯勤總司令部迄今尚未就營產工程署任用較編制軍官總數為多之聘雇人員問題，加以確實檢討改進；另聯勤總司令部所屬營產工程署辦理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為利該工程於限期內完工，而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顯有規劃不周、便宜行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聯勤總司令部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等工程，亦核有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營造業管理規則辦理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總部）工程署（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改制為營產工程署）為國軍營繕工程專責機構，卻未能發揮其應有功能等情，前經本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國防部、聯勤總部等機關在案，合先敘明。嗣經本院調查，聯勤總部及營產工程署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等工程，經查仍有下列違失情事：

一、國防部暨所屬聯勤總部迄今尚未就營產工程署任用較編制軍官總數為多之聘雇人員問題，加以確實檢討改進，核有違失：

(一)本院前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糾正聯勤總部工程署組織編制及工程人員未盡健全，其工程業務約聘雇人員佔全部工程人員逾二分之一（軍官九十八人、聘雇一百人），且無任用資格之規定，素質良莠不齊……等情在案。嗣經國防部前以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八七）軸載字三六一八號函復本院審計部有關健全國軍軍事營繕工程發包制度建議案略以：成立軍事工程專責機關，第一階段已配合國軍精實案律定聯勤總部營工署為專責機關……第二階段擬配合政府採購法施行，賡續研擬適當組織架構，並晉用國家考試合格文職工程人員。

(二)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聯勤總部營產工程署(以下簡稱營工署)計軍官一五六員、聘雇人員一八六員；聘雇人員佔總員額之比例約為五四·三九%。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該署計軍官一四二員、聘雇一六六員。聘雇人員佔總員額之比例為五三·九〇%；僅下降〇·四九%，該署仍大量進用未具任用資格之聘雇人員。次查九十年七月一日該署精實案定編之員額：工程職類編制軍官七十三員、聘雇八十二員；另營產職類軍官四十五員、聘雇一〇四員，其聘雇人員總數均明顯大於軍官，聘雇人員佔總員額之比例高達六一·一八%。茲據營工署表示：所以大量進用(民間)聘雇人員，係因國軍教育體系僅含土木及軍事工程科，故須進用具有建築、水電、空調、機電及地政(土地管理)等相關專長之聘雇人員，爾後將儘量優先進用具專業技師證照者等語云云。

(三)綜上，查本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糾正國防部暨所屬聯勤總部等機關迄今近兩年，國防部及聯勤總部顯未就本院首揭糾正案文內容確實檢討改善，仍大量進用未具任用資格之聘雇人員，致素質良莠不齊，不利軍事工程之執行，核有違失，應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改進。

二、聯勤總部暨所屬營產工程署辦理「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

工程」，為利該工程於限期內完工及配合原工程施工界面之整合，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顯規劃不周、便宜行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一)聯勤總部營產工程署依據國防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八八)怡淳字第四四九七號函示，於同年九月一日簽辦「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細部計畫及辦理發包作業事宜，略以：(一)本工程經本署規劃設計增設部分預算新台幣(下同)二八九萬九、四一七元，未超出核定預算三一二萬三、四三七元，工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工程(土木、建築及室內部分)限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完工，第二階段工程(發電機及附屬部分)為三十個日曆天。(二)本案奉國防部令，除緊急供電系統外，其餘項目限於九月三十日前完工，招標方式如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等標期需十四日以上方可開標，本案工期預估需二十五日，屆時無法如期完工：…本案國防部授權本部辦理發包，為利工程於限期內完工，擬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經檢討為能配合原工程施工界面整合，邀原施工(林子口營區)整建工程由福泉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林子口營區後續整建工程由泰一營造公司得標(廠商福泉及泰一營造公司辦理比價)。(三)奉核後，核定細部工作計畫並部令營工署依規定辦理比價作業，副本函送國防部軍務

局查照及本部採購室照辦。前開簽辦意見並獲聯勤總部參謀長黃康群同年月四日予以核准，經聯勤總部採購室於同年九月八日辦理限制性招標（比價），由泰一營造公司以二七八萬八千元得標。

(二)查政府採購法係同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施行，其第一〇四條規定：「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同法第十八條：「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第十九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一百萬元）以上採購，除依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條件）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條件）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第二十二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揆諸該法第二十二條所列符合限制性招標之各條款內容，尚無該署前述所謂「為利工程於限期內完工及配合原工程施工界面整合」之條件者，聯勤總部暨所屬營工署於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之發包作業，核有規畫不周未併案發包於先，事後復未恪遵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竟便宜行事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發包等違失。

三、營工署辦理海軍神鷹二號新建水電工程及忠貞營區戰技館新建水電工程中，尚乏刻意刁難及未依合約付款予承

商之具體事證，惟該署審查上開工程各期估驗計價作業，仍核有缺失：

經查營工署辦理海軍神鷹二號新建水電工程及忠貞營區戰技館新建水電工程，目前尚乏刻意刁難及未依合約付款予承包商永廣公司之具體事證，該署及承包商刻正循司法途徑爭訟中，惟該署於審查上開工程各期估驗計價作業，仍核有下列缺失：

(一)營工署未訂定所屬施工所、地區工程處等單位執行核對、工地查驗等工作之作業時程，復查該署標準作業流程係以普通件六日時限處理承商估驗計價之申請案，均應檢討：

1. 依海軍神鷹二號新建水電工程及忠貞營區戰技館新建水電工程之工程合約第二十四條均規定：「……工程進度正常時，甲方有按期付款之義務，乙方提出請款資料無誤後，甲方應於五天內通知乙方領取」；次依營工署計價作業流程略以：依合約規定承商每十五日計價乙次，施工所核對承商計價數量與實作數量，地區處負責工地查驗，查驗無誤後以普通公文六日時限辦理，營工署施工管制組及主計組亦以普通公文時限辦理審查簽核及簽證作業，國軍台北財務組於五日內撥款至承商指定帳戶。
2. 查營工署對於施工所核對及地區工程處（以下簡稱

地區處)工地查驗等工作，均未訂定處理時限之相關作業規範，致施工所、地區處對於工作時效之管考尚無依據，倘承辦人員士氣不振，易造成上開單位公文積壓及效率不彰等諸多流弊，該署應予檢討改善；次查地區處完成查驗後、營工署施工管制組審查簽核及主計組之簽證作業等審核流程，均以普通公文六日時限辦理。然承商為求周轉，於各期計價申請，莫不希冀撥款動作流暢，即早獲得資金挹注，以利業務推動，經查承商自向施工所提出計價申請至領到款項之平均時間(以下時間均為扣除假日後)，在海軍神鷹二號新建水電工程為二〇·五日，忠貞營區戰技館新建水電工程為十四·六日，其中海軍神鷹二號工程撥款時程較長者為第一期三十七·五日、第三期二十六日；另忠貞營區工程第三期計價至撥款二十日，第七期計價甚至因跨越預算年度之故，迄申請後四十三日始撥付。營工署實應深入研討如何在不影响審查工作品質下加速撥款作業，以提升機關形象並杜絕廠商可能因而產生之不當連想、質疑等情。

(二)營工署應確實檢討職務代理制度，並落實執行：

1. 查據營工署神鷹二號八七年度左營基地新建水電工程案約詢說明資料有關各期計價辦理情形略以：「

第三期處部辦理審查情形：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承商將缺失完成改善，惟期間承辦人員趙維民中校因公差勤及連續假日，故於同年十月三日處部完成審查於十月七日呈營工署辦理」；另據營工署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於南工處會議室舉辦之廠商座談會議紀錄三、(三)達威公司建議略以：該公司辦理計價常因地區工程處業管人員因公務差勤，致計價時程太慢，建請執行職務代理，以縮短計價時程；營工署答覆：請地區工程處確實貫徹職務代理，避免影響廠商計價時程。

2. 揆諸上情，營工署所屬區處等單位辦理估驗計價作業時，確有承辦人員因公務差勤，影響計價時效，致承商有受刁難或權益受損之觀感等情，以上揭神鷹二號工程第三期為例，竟僅承辦人員因公差勤及假日之故，致該期計價延宕十四天之久，自難期承商對國軍承辦人員有正面評價，復依上開廠商座談會會議紀錄，其他廠商亦提出「執行職務代理」之具體建議，顯見營工署承辦人員因差勤而影響計價時程之問題普遍存在並已引起承商高度重視而特別在上級機關參與之會議中加以反應，營工署對此問題應特予重視，確實檢討職務代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以維機關作業之順暢，並杜民怨。

四、聯勤營工署，為國軍營繕工程專責機構，辦理工程卻迭有違失，應請改進：

(一) 據本院審計部稽察聯勤總部營產工程署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度辦理有關軍事工程規劃、設計、發包、監造、驗收、經費支出等相關缺失，經彙整如表一。其中屬規劃設計違失者七項，施工監造違失者十二項、驗收作業違失者三項，顯亟待改進。

(二) 另依據該署提報之統計資料，截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底止，該署自行查核執行工程之缺失，經彙整達八十九案，共四三五項缺失（諸如：忠貞營區戰技館工程之部分消防管路對接方式與施工規範不符，工地管理欠佳等二十項缺失；神鷹二號工程：部分自主檢查表檢驗人員未簽章，廢棄物未依規定處理等十六項缺失；另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亦有發電機房地坪需加強整理等三項缺失）。據該署稱：該等缺失輕微者，業當場要求改善，重大缺失則另列管後續改善情形，顯見為確保軍事工程之品質，該署確曾採取加強查驗等必要措施，頗值肯定。惟揆諸該署執行國軍工程迄今其缺失尚多，為確保工程之品質，聯勤總司令部仍應確實加強該署人員之訓練、提昇素質並從制度面力求改革。

五、聯勤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自行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

部分違失：

(一) 未依約責成承商如期提出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核有違失：

1.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八八】工程管字第八八一五四九七號函頒）第三點：「機關應於契約內明訂廠商應提品質計畫書」。第九點第一項：「監造單位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卷查聯勤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自行執行（註：設計、監造）之「南投團管部裝修工程」及「岳崗營區焚化爐修復污水管路與設備整修工程」，分別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及十八日與廠商簽訂工程合約。該等合約第九條（施工管理）第二項（施工計畫與報表）第一款均規定：「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註：聯勤總部營產工程署）核定」。另合約附件「承包商施工負責之品質管制系統」亦均規定：「為達成工程品質目標，應由承包商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於工程開工前承包商應依工程之特性與合約之要求，擬定施工計畫，製作施工圖，訂定施工作業要領，提出品質計畫，設立品質組織

，……」。

2. 查「南投團管部裝修工程」係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工（合約工期一百天），承商（立諱營造有限公司）係遲至同年五月八日始提出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經該署中部地區工程處於同年月十五日以（八九）宮坊字第一一四三號函復監造單位（該處南投施工所）同意登查，並副知營工署備查在案；惟斯時該工程實際進度已達五八·八二%。該署未依合約之規定，切實責成承商如期提出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核有違失。

3. 復查「岳崗營區焚化爐修復污水管路与設備整修工程」係於同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工（合約工期六十工作天），惟承商（今專企業有限公司）係遲至同年三月二十八日始提出「施工計畫書」；同年四月一日始委派吳偉盛先生擔任品管工程師，並提出「品質管制計畫書」，亦核屬違失。為確保工期及工程品質，聯勤總司令部應督促該署切實檢討改進。

(二) 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切實執行進場材料之現場抽驗，核有疏失：

1.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監造單位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與品質

計畫，並監督其執行。對廠商提出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予以查核，並進行現場之比對抽驗，以確保進場材料設備均符合契約規定；抽驗之結果應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2. 惟卷查該署自行辦理（設計、監造）之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其工程合約中對於進場材料設備之現場抽驗尚乏明確之規定，諸如「岳崗營區焚化爐修復污水管路与設備整修工程」、「岳崗營區供水管路修復暨 GOKV 變電站整建水電工程」及「南投團管部裝修工程」之各項查驗報告彙整表，泰半屬材料（或設備）供應商所提供之出廠證明經由該署監造單位以目視或用尺檢驗（諸如：清水槽、攪拌機、防水劑、化學錨栓等）後即准予使用，該署監造單位（中部地區工程處）未再切實執行進場材料之取樣抽驗並交由公正機構檢驗，核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前揭規定不符，核有疏失，應予改進。

(三) 驗收作業未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要求廠商之技師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核有違失：

查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營造業之技師，

應負施工技術之責，……」。同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營造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技師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查驗」。卷查該署辦理之工程竣工驗收紀錄（如「岳崗營區焚化爐修復污水管路与設備整修工程」、「南投團管部裝修工程」等初驗、複驗及該署驗收紀錄）等，竟未依上開管理規則之規定責成承商之技師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顯屬違失。

(四)未依合約圖說之規定辦理驗收作業，核有違失：

1. 依「聯勤營工署施工所作業手冊」（八十八年八月一日再版）第參章（作業規定與範式）第四節（完工驗收與移交接管）中（二）驗收作業第一條規定：「承商完工申請驗收前，監工應對完工之工程進行清點驗收，仔細核對數量、規格及品質，如有不符應俟改正後再接受承商驗收申請書」。第五條：「處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七日內排定初驗（承商、技師、品管工程師均應到場簽認），施工所並應備妥下列資料備查……（6）各次分段查驗紀錄。（7）各項土木、水電、機械及空調設施之品質、性能、檢驗紀錄、試驗報告或進口、出廠證明……」，

該等規定甚明。

2. 卷查「岳崗營區焚化爐修復污水管路与設備整修工程」設計圖號 6/15 之說明欄中載明：「工廠廢水處理應符合台灣省工廠、礦場放流水標準各項重金属及毒性物質之水质標準規定」及「模擬試車，利用業主集運至廢水槽之舊有工廠廢水測試各項功能」。另設計圖號 11/15 亦規定：「……3 本工程需經環工技師簽證。……」。惟承商並未提出獨立公正機構依「放流水標準」檢驗合格之表報，另該工程亦遲至八十九年十月七日始完成環工技師之簽證；惟該署中部地區工程處早於同年八月十六日及同年九月八日即分別完成初驗及複驗，同意呈報該署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驗收，嗣經本院調查詢問，始以：「承商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向相關單位申請取樣檢測，預定十一月底前完成檢測報告，另行提供大院參酌」等語函復本院，益證該署驗收作業草率、有欠周延，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暨所屬聯勤總司令部迄今尚未就營產工程署任用較編制軍官總數為多之聘雇人員問題，加以確實檢討改進；另聯勤總司令部所屬營產工程署辦理林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為利該工程於限期內完工，而逕以

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顯有規劃不周、便宜行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聯勤總司令部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等工程，亦核有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營造業管理規則辦理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函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

十、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〇二五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關於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維進度緩慢之問題」案。

依據：依照九十年一月十八日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經濟部

貳、案由：關於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維進度緩慢之問題等情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未能排定各軍工廠年度執行單位及完成時間表，且推動聯勤三〇二廠「國有民營」進度亦有延宕，核其所為，其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之作為顯欠積極

國防部為提高軍工廠經營績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達到「國防工業植基於民間」之目標，自民國（以下同）八十五年起即研究軍工廠「國有民營」政策，惟於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即因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適用問題無法突破而停滯不前，至經建會於八十七年推動政府法制再造工作時，始協調將建立軍工廠國有民營制度納入其中，列為重要推動項目，推動建立「軍工廠國有民營」制度之研究，嗣於八十八年四月召開「軍工廠國有民營推動計畫會議」，指定陸軍汽基處、工基處、海軍第三、四造船廠、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聯勤三〇二、三〇四等七個後勤基地廠庫為第一階段優先實施國有民營單位。惟為累積實務經驗，作為後續推動之基礎，復從其中擇定負責國軍各式軍帽、軍服及特種服裝生產業務的聯勤總部第三〇二經理工廠為第一個實施個案。按工作計畫時程，三〇二廠原訂於九十年元月一日完成第一階段轉型工作，但因發生員工請願、抗爭事件，加以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相關子法「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民間合作或相互委託研發、產製、維修實施辦法」、「國防

科技工業產品合作或相互委託銷售管理辦法」及「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等三種法規命令尚未研訂完成，致三〇二廠國有民營進度仍停在相關細部計畫檢討、修訂及呈報階段，迄本（八十九）年十月底止，較預定進度落後至少半年以上。國防部應配合已完成立法程序之國防二法，應儘速研訂軍工廠「國有民營」相關法規，積極輔導三〇二廠順利完成國有民營，作為對其他贖權擬「國有民營」之軍工廠之示範，另對於其他軍工廠，亦應排定各年度執行單位及完成時間表，加速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

二、軍機商維成效不彰，國防部及經濟部均應捐棄本位確實檢討，共同落實此一既定政策

為推動工業合作，經濟部於八十二年八月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航太工業發展方案」，成立「工業合作推動小組」，並由經濟部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工業局長擔任執行秘書。依採購計畫之範圍及項目，擇定工業合作優先推動類別，目前委員會下設軌道車輛、國防軍品、電力、垃圾焚化爐及航太工業合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航太小組）等五個專案推動小組及一個工作小組，推動相關購案之工業合作。其中設置航太小組之主要目的即為促進航太及其零組件與維修工業發展，並結合國防工業，建立航太工業體系，而「軍機商維」又為國防工業

中重要之一環，其推動方式，係採分工方式執行，由國防部負責檢討國軍各式航空器釋放委由國內廠商維修保養項目，經濟部負責制定國內航太工業發展及輔導政策，航太小組負責先期瞭解國內業界需求，並就國內整體航太工業與軍用航空業務，依相關專業領域進行整合分配，建立共識。

然依國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八十七～八十九年度軍機商維維修金額計十二億七九五餘萬元，平均每年約為四億二六五萬餘元，其中八十八年度甚且衰退為三億七千餘萬元，顯示軍機國內商維規模無明顯成長。國防部後勤部龐次長答復本院「為何每年維修金額僅四億元？」稱：「因廠商能量有限之故。」惟查上開年度國內商修之件數／項數比（以下簡稱件項比）依序為53、46及49，遠低於軍方自行修理之件項比164、165及278。再者，以八十九年度軍品展示供廠商認修、製軍品為例，參展項目計六、五六九項，到場參觀廠商認修、製品項一、九八六項，經評鑑合格項目中屬軍機商維品項僅三二九項，僅占所有參展項目58%，比率甚低，顯示所釋放之項目大多屬於不具經濟規模者，致廠商無參與生產之意願，對航太產業助益不大，經濟部航太小組亦持相同見解，此有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答覆本院有關軍機商維之書面意見可稽。

析言之，按目前軍機商維分工體系觀之，負責檢討釋放航空品項的國防部、制定國內航太工業發展及輔導政策之經濟部及負責整合國內業界需求之航太小組均應對軍機商維成效不彰負起責任，放棄本位主義，愷切檢討所有成效不彰之成因，並逐一克服，以落實「軍機商維」政策，達到國防與民生合一之目標。

三、未能積極建立具有公信力之軍機適航驗證體系，肇致國內廠商認條件因無原廠維修授證而無法交貨，影響軍機商維成效，國防部應檢討改進

查自八十四年二月策訂「工業合作作業規定」迄八十九年十二月止，國防部藉 F16 戰機、鷹式飛彈等十三件軍品採購案約計爭取三十七億三千八百萬美元點之合作額度，執行以來，已沖銷額度計有十八億九千一百萬美元點（50.4%），正執行者計有十億九千九百萬美元點（29.4%），累計已沖銷額度及執行中額度占所有工業合作額度僅 79.8%，其餘額度仍在協商中（20.2%）。綜合歷年各購案衍生之工業合作使用項目，計有國內採購（36%）、國內投資（28%）、技術移轉（23%）、評鑑認證（5%）、人員訓練（4%）、市場協助（3%）及研究開發（1%）。

次查航太工業係技術與資本密集之產業，不僅初期

投資金額龐大及回收期長，且需有尖端技術，再加上對航太產品的高品質要求，因此若不能獲得相關國家或航空公司的認證，想要獨立發展，幾乎是不可能的，因此認證的取得就是打入國際市場的最主要關鍵。所以我國航太廠商莫不以獲得認證，作為開發市場的先決條件。以往我國在未建立軍機維修驗證制度情況下，在在都需符合美國軍規 MIL 或原廠之規範，在軍售系統限制下始終無法建立自主的維修能量。所以目前的瓶頸是國內廠商對許多認條件並無原廠維修授證，以致於其試修完成之品項軍方無法認定是否可用，造成雙方就此停滯。

對於國內廠商試修品項因缺乏認證而造成軍機商維瓶頸乙節，國防部允宜藉助國防軍品工業合作額度，積極建立軍機適航驗證體系，設計出符合國軍軍規環境或原廠規範之維修認證程序，並快速培植國內廠商維修軍機的技术能量與增加競爭力，突破目前相關零組件及維修市場被國外原廠或維修機構所壟斷的現象，增加軍方送修管道。以節省軍方維修價格，縮短待修件之期程，提高軍機妥善率，確保軍機安全與品質。

四、現行軍機商維合約效期限制，導致投資廠商回收困難，宜予注意檢討。

查航太工業產品之研發投資額常逾數十億美元，從

初步構想及醞釀，擬定法規及方案、建立推動組織、產品設計、製造流程及至生產與行銷常長達十年左右，假如開發失敗或不為市場接受，將造成嚴重損失，故經營風險高。且航太產品與重機械工業產品一樣，其回收期長，導致資金調度困難性提高，故財務風險性高。

惟查國軍實施於國內之購案，其效期皆為一年；中衛體系之合格廠商其效期亦限制為二年，惟對於國外重大採購案，則不在此限。此種僅以一至二年簽約之方式，對項多量少，資本、技術要求皆高之軍機維修，不但賺取利潤不易，且成本回收亦困難，難令國內航太廠商樂於投資。以國防部現正推展之軍工廠國有民營（GOCO）為例，美商洛馬公司曾協助阿根廷空軍軍工廠轉型，其合約效期即為五年，實際結果顯示五年仍不足夠，最後一至二年員工已出現工作情緒不穩定現象。

國防部相關之國內購案及獲選中衛體系廠商之合約期宜予注意檢討，對於大規模之後勤整建規劃案，更應考量因效期不足將產生之不利影響，以協助鼓勵國內具信譽之優質廠商熱烈參與，去蕪存菁，貫徹根留國內之政策。

綜上所述，國防部未排定各軍工廠年度執行單位及完成時間表，且推動聯勤三〇二廠「國有民營」進度亦有延

宕，顯未積極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之既定政策；軍機商維成效不彰；未能積極建立具有公信力之軍機適航驗證體系，肇致國內廠商認條件因無原廠維修授證而無法交貨，影響軍機商維成效；現行軍機商維合約效期限制，導致投資廠商回收困難。經核所為，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國防部、經濟部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及前省環保處北區環保中心，關於聯華電子公司五廠設廠，未做環境影響評估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科字第二五二〇五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國科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審核聯電公司五廠租地建廠計畫時，未主動查核是否應作環評；該會對科管局監督不力，未及時查覺潛伏性之危機；另新竹市政府及前省環保處北區環保中心，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審核該公司所提「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時，亦未主動查核該公司，是否應作環評；此外，環保署未能整合環保法規對於「半導體工業」一致之法規定義，且該署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對於廠商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應備齊之文件，未見整合相容，部分業者因懼於該府公權力，未免有特殊聯想。該府未依法行政，致損及政府形象。前揭各機關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本院環保署、國科會及新竹市政府函報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八九）院台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一九九號函。
- 二、檢附本案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唐 飛

本案處理情形：

一、關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區（以下簡稱科管局）未能全盤瞭解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法令修訂情形，於審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電公司）租地建廠計畫時，未查明聯電公司是否應依法實施環評，即核發聯電公司雜項執照、建造執照，致遭質疑未作環評，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竹市環保局）處以行政罰鍰並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開發，致生民怨並損及政府形象，科管局怠忽職責，行事草率，殊有不當一節：

（一）檢討情形：

1. 科管局為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規定，於受理任何設立工廠之申請案件時，除原有法定職掌業務範圍之外，如事業單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則負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之責。是以，科管局於審理設立工廠申請案件時

，秉持服務園區廠商宗旨及積極行政立場，隨時提醒及要求申請入區廠區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案聯電公司五廠建廠位置，係屬七十二年臺灣省政府公告「頭前溪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但因七十五年五月公告實施「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以及八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發布環評相關法令後，科管局未能積極予以全盤整合，另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園區各項開發行為，歷年來均未有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告知應予特別注意並納為建照審查項目，以致疏於預先提醒聯電公司，並造成於該公司未實施環評前即核發建照許可，此確屬科管局行政疏漏，當深切檢討改進。

(二) 改進措施：

1. 科管局已修正入區投資須知，將環保法令（含環評法令、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予以納列，以善盡主動預先提醒廠商相關法令之責。
2. 科管局已加強所屬各組室掌理法規之整合及橫向聯繫，且彙整修訂成各項作業手冊，以作為執行依據，並避免再有類似行政疏漏情事發生。
3. 科管局已依本院環保署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之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座談會」紀錄結論(一)略以：「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發開發行為之許可申請書內，增列『是否需要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勾選欄位」，將「是否需要辦理環評」列為建照審查工作之必要項目。

二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疏於監督科管局全盤瞭解環評法令之規定，致該局未全盤知悉環評法令之規定，衍生無謂爭端，損及政府公信力，違失之咎甚明一節：

(一)關於該會「疏於監督科管局全盤瞭解環評法令之規定，致該局未全盤知悉環評法令之規定，衍生無謂爭端，損及政府公信力」部分，在事件發生時，該會隨即邀科管局、新竹市政府及廠商多次協調溝通，後圓滿解決問題。該會除已加強對科學工業園區之督導外，另要求科管局嗣後務必加強與環保主管機關之雙向聯繫，並經常派員參加相關之講習或訓練課程，俾隨時掌握環保或其他法令修訂資訊，以強化相關業務人員之法令專業素養。

(二)科管局將繼續秉持服務園區廠商宗旨，加強辦理相關法規之講習訓練或座談會等活動，以落實各項政令宣導，並主動發掘問題，深入瞭解園區廠商需求。

三關於新竹市政府及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精省後，改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

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審核聯電公司所提「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時，忽略該細則規定之審核依據，未主動查核聯電公司應否提出環評報告書，審查作業顯有疏失，難辭其咎一節：

(一)本院環保署中部辦公室處理情形如下：

1.八十七年七月一日精省前，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審查分工係先經縣（市）政府環保局受理並進行「文件完整性」審查作業，如申請資料完整齊全，再層報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北、中、南環保中心進行「合理性」及「適法性」審查。至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意旨在於如該事業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且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則主管機關審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時，應審核其是否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相符。

2.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水污染防治法」已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該法第十三條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二)新竹市政府處理情形如下：

1.依據本院環保署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89)環署水字第○○二八六三〇號函釋，略以：依事業水污染防治措

施及排放廢水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事業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將主管機關審定之環境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列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因此，該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應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通過內容相符，倘其內容有所不符，應請補正。

2.另污染源應提報環境影響評估或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係分別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其環評承諾之事項與設置許可登載之內容，於現行環保法規中並未規範關聯性，且未依規定其先後關係。基於前述考量，該市環保局為能解決聯電公司後續許可核發作業，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會研商『有關聯電 FAB-8E（五廠）晶圓廠，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其後續環保許可審查研商會議』結論，對已核發許可證內容有不足環評承諾者，請該公司依環保署核定環評說明書定稿本辦理後續許可申請。另外，將加速規劃建置環保許可作業單一窗口，以期更能便民服務，簡化申請流程。

四關於新竹市環保局未能查覺科學園區事業單位於申請設立時，不符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時序，應負查核不力之責任一節：

基於現行各項環保法令中，並未規範其關聯性，且未

依規定其先後關係之考量。爾後該市環保局受理事業申報各項環保計畫核可作業時，如發現對時序倒置之事業單位申請案件，將擬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廢棄物清理計畫：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處分後，受理續審。

(二)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申請：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處分後，受理續辦。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法中未規定相關罰則，依環保署釋示：應依法駁回。

五關於環保署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未見整合相容，造成廠商無所適從，並坐失查核廠商是否已依法作環評時機，應即檢討改進一節：

查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係規範事業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審查時應檢具之審核依據；第二十一條係規範主管機關審查新設事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時之文件。環保署並依第十九條「事業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審查時，應檢具左列文件：一、申請表。二、……」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整合制定格式化之申請表，提供事業單位、簽證技師及主管機關共同填寫使用，即該申請表第一頁分三欄，其中第一欄由事業單位填寫之第八項部分「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及文件」，即包含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主管機關核准公文，對於上述規定

實已整合相容。

六關於環保署未能整合各環保法規對於「半導體工業」一致之定義，且沿襲經濟部對於半導體工業之定義時，疏於考量該定義執行之可行性，衍生執行爭議，致令業者無所適從，顯非有當一節：

(一)有關「半導體工業」適用於水污染防治法時，究屬「金屬表面處理工業」、「金屬基本工業」或「其他工業」一節，由於水污染防治之管理重點係著眼於業別特性中污染產生之來源、製程，又半導體工業所從事之產製程或為晶圓、光罩等之部分製程、全製程或代工等，於管理時責由審核之主管機關依該事業特性、參酌事業自評分類核與適用之水污染列管行業別。基於近年來半導體工業之蓬勃發展，及為避免管制之疑義，環保署將配合環保法規之整合後辦理水污染半導體工業之行業別定義公告事宜。

(二)有關半導體工業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類別定義及適用範圍，環保署前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為：「工廠設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工業類別定義及適用範圍」之半導體工業定義修正為：「係指從事半導體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業者」，與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令之半導體製造業定義一致。之後，

科管局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函請該署，建議對於擴大半導體工業之適用範圍修正，應再廣徵相關業界意見，審慎規劃；經濟部工業局並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函請該署再廣徵相關業界意見後研修。

(三)該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邀集有關機關及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研商整合環保法規對於「半導體工業」一致之法規定義，會議結論略以：(1)請該署依據環保法令（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另訂半導體工業定義，針對污染特性進行管制；其定義名詞與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名詞定義一致為原則。(2)「工廠設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工業類別定義及適用範圍」之半導體工業定義，配合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規定，修正為「係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工業」；上開修正將依法制作業規定辦理。

七、關於新竹市政府以「園區與社區環保、交通問題專案小組會議」名義，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區公會（以下簡稱區公會）、科管局討論分攤公共建設經費，雖非以「回饋金」名義強制要求園區公會分攤經費，然部分業者懼於該府公權力，未免有特殊聯想，該府做法殊屬可議一節：

有關園區與社區環保、交通問題等重大建設工程所需

經費係新竹市所面臨急需推動重大建設，以解決因園區所帶來對地方交通及環保等多項問題，將由市府與管理局及園區同業公會共同向行政院爭取。其用意為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因而造成聯想為始料未及，往後當特別注意。

監察法令

一、修正「監察院監察業務處機密文書處理保密措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八九)秘台政字第八九一七〇〇四七八號函修正

一、為有效杜絕洩密，特依據業務特性及文書處理流程，訂定本保密措施。

二、本處業務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措施辦理。

三、人民書狀之批辦委員、簽辦秘書；調查案件之內容、調查委員、協查秘書、調查情形、調查結論、調查報告內容未答復陳訴人之前；糾彈案件未經移送懲戒機關之前，均屬機密，不得對外宣洩。

四、委員輪值日期不得對外宣洩；但當日值日委員不在此限。

五、委員申請登記自動調查案件，應即以機密案件專人負責掛號，並依規定程序處理。

六、經核定輪、指派或自動調查案件，派查文稿應即以機密案件專人負責撰擬、陳判、送繕。

七、依陳訴內容或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者，陳訴人姓名不宜宣洩。

八、糾彈案件應由指派之專人負責，切實依規定之作業流程辦理。經審查不成立之糾彈案件，其相關文件以機密案件歸檔。

九、任何人發現應屬機密之文件洩漏、遺失或可能洩漏、遺失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查明處理。

十、機密文件如有宣洩時，應依法查究責任。

十一、切實執行本院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八二）政（四）字第〇二一五號函「影印機、傳真機、電腦保密原則」之規定。

十二、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應參照「行政院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監察院文書處理注意事項」、「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及「監察院電腦設備安全暨資訊保密稽核計畫」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正「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公務保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八九）秘台政字第八九一七〇〇四七八號函修正

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公務機密，確保機密文書之處理與保密，特依據國家機密保護辦法及相關規定，並參酌本處實際作業情形，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公務機密，係指本處承辦並應保守秘密之文書、電子資料、光碟、磁碟及磁帶等電子媒體、圖書、消息或物品。

三、本處各級承辦人員應依法絕對保守公務機密，處理本處相關公務時，應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嚴防洩密。

四、本處公務機密之分類，比照國家機密分類標準，訂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等三種，機密等級之區分，依長官之指定辦理。

五、本處辦理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詢、處分及申報委員會會議資料等案件，除長官另有指示外，一律以「機密」一件處理，陳判時使用黃色卷宗。

六、本處使用傳真機、影印機及電腦應嚴格遵守本院於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82）政（四）字第〇二一五號函頒發之「影印機、傳真機、電腦保密原則」。

七、本處為加強本要點之實施，得指定適當人員負責辦理定期檢查事宜。

八、本處對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之名單、通訊地址及相關資料應以機密件處理。

九、寄發「通知申報函」及「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表」時，應以「限時雙掛號」函件寄發。

十、收受「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表」時應以機密件處理，注意保密措施，嚴防外人窺視。

十一、審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時應以機密件處理，注意保密措施，嚴防外人窺視。

十二、查詢人員向有關單位、機構查詢申報人之財產資料時，應以機密件處理，陳判時使用黃色卷宗，寄發郵遞時使用「限時掛號」函件寄發。

十三、查詢人員向申報人寄發「不一致說明函」時，應以機密件處理，陳判時使用黃色卷宗，寄發郵遞時使用「限時雙掛號」函件寄發。

十四、查詢人員向申報人寄發「補正函」時，應以機密件處理，陳判時使用黃色卷宗，寄發郵遞時使用「限時雙掛號」函件寄發。

十五、查詢人員向申報人寄發「處分書」時，應以機密件處理，陳判時使用黃色卷宗，寄發郵遞時使用「限時雙掛號」函件寄發。

十六、本處電子資料之查詢由專人負責辦理，其他人員非經主管核准均不得代查。

十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之會議資料應以機密件處理，嚴防外人窺視。

十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之會議資料之發放應加裝封套，其封套上應註明「機密」。

十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之會議資料於會後應送至本院廢紙庫或自行銷燬，不得任意丟棄或外流。

十九、凡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資料者，應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辦理，申報人所申報之申報表，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借或供人查閱。

二十、本處電腦備有特定鑰匙或啟用密碼，非指定操作人員不得擅自使用。

二十一、維修電腦設備時，應由本院資訊室或本處作業人員隨同監修。

二十二、本院資訊室應定時維護本處網路系統之安全，以防範電腦病毒之侵害或電子資料系統遭人入侵。

二十三、本處電腦程式之設計、測試，由本院資訊室嚴密管制。

二十四、本處指定之電子作業人員不得洩漏有關承辦業務上之任何資料，非作業人員不得私自查詢資料。

二十五、本處指定之電子作業人員於離職後，仍應負在工作期間職務上應守秘密之義務。

二十六、本處電子資料之查詢由專人負責辦理，其他人員非經主管核准均不得代查。

三本處之光碟或磁碟等儲存媒體，應由專人負責保管，注意其安全，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外借。

六電腦因輸入資料所列印供核對之報表或廢棄資料及作業上之廢品、廢紙，由使用承辦人收集銷燬。

六本處承辦人員執行本要點成效卓著或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有具體事實者，應酌予獎勵。

六本處承辦人員違反本要點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因而洩密者，依有關法令處理。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准用本院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本要點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修正「監察院秘書處保密措施計畫」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八九)秘台政字第八九一七〇〇四七八號函修正

本保密措施計畫係遵照本院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政風督導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依本處各科業務特性修訂。其中有關文書及檔案部分，係沿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之「監察院秘書處機密文書處理保密措施」訂定，嗣為配合行政院修正「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爰配合修正部分條文，特此敘明。

一、議事科：

(一)指定專人辦理重要會議文件之收文、登記、送印、封發、收回及保管等事項。

(二)收受重要會議文件，應先檢視其內容及附件是否完整始行簽收。

(三)重要會議文件之登錄宜以專簿為之。

(四)委員送交之重要會議提案以機密件處理。

(五)本院各項重要會議資料，於開議前均為機密文件，其電腦鍵入、印製、傳遞，應採必要之保密措施。印製、裝釘、分發宜交專人處理，資料原件並交承辦人保管。

(六)前項資料分送委員時，公文封套加蓋「機密」字樣後傳送，必要時宜編號登記使用人。

(七)會議資料原則上於會後解密，但資料涉及機關機密不能公開者，應於會後依編號收回，統一保管。

(八)速記人員參與會議速記工作，所取得之資料及錄音帶，應隨同整理之速記錄一併送交主辦單位。

(九)彈劾案審查會之速記錄僅送監察業務處，避免單獨歸檔後被調出，而有洩密之虞。

二、文書科：
(一)送達本院之機密文書，收發人員應依內封套記載情形登記，其處理規定如左：

1. 受文者為本院院長或副院長者，分別送請院長室秘書或副院長室秘書簽收。

2. 受文者為本院或本院秘書長者，送請秘書處文書科科長簽收啟封。
 3. 受文者為本院委員或其他個人者，逕送交其本人簽收。
 4. 受文者為本院各處、室或各委員會者，送請各單位主管人員簽收啟封。
- (一) 機密文稿之繕打、校對、用印、封發、退稿及歸檔，應由承辦人員親自傳遞，交收件人親自簽收。
 - (二) 機密文稿應指定專人負責繕打、校對、用印、封發、退稿及歸檔等事項，並儘可能實施隔離作業。
 - (三) 由承辦單位自行繕打、校對之機密文件，經首長核定用印時，本處監印人員不得閱覽其文件內容。
 - (四) 機密文件按照所需份數製版印刷後，應即將底稿連同多印之份數，派員監督銷燬。
 - (五) 機密文件應於封套上加蓋戳記，並加外封套以資保密。
 - (六) 機密文件應以掛號郵件寄發。
 - (七) 未經公布或未成立之糾彈案件或調查報告均為機密文件，對外不得宣洩。
 - (八) 承辦機密文件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件洩漏、遺失或判斷可能洩露、遺失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查明處理。
 - (九) 機密文件如有宣洩或遺失時，應依法查究責任。

三、檔案科：

五、管理科：

- (一) 檔案科人員對職務上所保管之檔案案件內容，不得向他人宣洩。檔案一經歸檔，除經權責長官核准調閱外，一律不得攜出檔案室。
- (二) 機密檔案借出時，應加外封套密封後加蓋密封章，送調案人簽收或由調案人親至檔案科簽收；案卷歸還時，應詳檢該密封條章是否完整。
- (三) 在離開辦公桌或下班前，個人所保管之公文檔案卷，應收入櫃內並鎖妥。門窗亦應檢視後方可離開。
- (四) 非檔案管理人員，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出檔案室。

四、總務科：

- (一) 營繕採購案底價依採購法相關規定保密。
- (二) 參加招標廠商所送達之資料，除由承辦人員親自拆封外，應按機密等級之文書處理作業程序送核。
- (三) 本院所有公產登記資料，非因公務上需要，不得對外公開。
- (四) 凡需攜至院外送修之物品，應經保管股出具放行單，並由駐警人員查驗後，始得放行。
- (五) 醫務室保管之所有本院人員病歷資料，非因醫療上之特殊需要不得公開。
- (六) 對於本院公款出納及委員職工個人薪資待遇及應得金額，除公務上需要外，非經其本人同意，不得對外宣洩。

- (一)各單位工友傳送公文時，不得隨意翻閱公文，非本身所應知悉之消息或資料一律嚴禁打聽或持有及傳播。
- (二)司機及管理人員，不可將委員行程或其日常習性或公務上機密對外洩露。
- (三)廢紙庫應指定專人專責管理，每日十六時三十分至十七時為開放時間。大宗廢紙，另訂時間，會同政風室派員送交紙廠監燬。
- (四)各項營繕工程施工期間，應將工程名稱、駐留人員、駐留時間通知駐警隊，以便管制查核。
- (五)各單位人員發現可疑人、事、物，應隨時報告長官或政風室及駐警隊以資防範應變並採必要之措施。

四、修正「監察院人事室保密措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八九)秘台政字第八九一七〇〇四七八號函修正

- 一、為維護本室之公務機密，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院影印機、傳真機、電腦保密原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院人事室檔案及人事資料(含磁片)，應予保密。非經主管許可，不得影印、傳送、宣洩、攜帶出院或供他人閱覽。其影印、傳送應予登記。
- 三、登記桌對於機密件以上之公文，於簽收登記後應送主任或

科長啟封、分辦或批辦。

四機密件以上公文，承辦人員處理時，應特別注意，避免他人之偷窺、翻閱或盜取(印)。其於電腦作業時亦同；必要時應自行錄製建檔，妥加保管。

五機密件以上公文應由承辦人員親自持會、持呈，並親自交送文書科長處理繕發。如不能親自持會、持呈，則應予套封。

六承辦人員之作業資料、文件、磁片、檔案，於離開座位時，應收入櫃內或抽屜內，不得公開暴露。下班時亦同。

七機密件以上之公文資料作業之影印、傳真餘廢紙張，應即時依規定銷燬，不得散置或流落在外。

八非屬機密件以上之文件或事務之處理，其有必要先予保密者，亦應以機密文書方式處理。

九機密件以上之文件、檔案、資料、磁片等如有宣洩、遺失，應即向科長或主任報告，俾謀補救，並視情節依法查究責任。

五、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保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八九)秘台政字第八九一七〇〇四七八號函修正

- 一、各委員會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機密文件之拆封、分文、登

記、鍵入、封發、保管等事項。

二、收受機密文件，如有密封者，應先檢視封口有無異狀後，始行拆封，並核對其內容及附件。

三、機密文件之收發、紀錄應登記後輸入電腦。

四、機密文件除有必要，儘量避免使用副本，非經主管同意不得複製或抄錄。

五、各委員會對調查報告、糾正案文暨附件，以及有保密必要之其他會議資料，於會議前應以機密文件處理。

六、各委員會會議資料，於開會前為機密文件者，其印製、傳遞應採必要之保密措施，印製後資料交專人保管。

七、前項機密資料於分送委員時，應於開會通知單註明「議案在未討論之前請勿對外發表」，如為極機密或絕對機密資料，並應於分送委員時編號登記，除會後解密者外，應於會後收回統一保管。

八、審查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案件，應通知政風室指派駐衛警負責會場管制，禁止閒雜人士在會場附近逗留。

九、會議資料原則上在會後解密，但決議不予公布之糾正案文，或涉及機關機密、個人隱私、名譽及因其他原因等不能公開之資料，仍不予解密，並視情形決定於會後是否收回統一保管。

十、應保密之人事獎懲及考績資料由主管人員親自簽辦及遞送。

十一、陳訴人於陳訴書中敘明「請求保密」者，應予保密，並於

函請相關機關辦理時，切實依機密文書處理之規定辦理。但依案件性質無從保密者，不在此限。

十二、發現機密文件洩密、遺失或被竊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會同政風室為適當之處理。

十三、本作業要點報奉 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李友吉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列席委員：趙榮耀 黃勤鎮 林時機 柯明謀

請假委員：呂溪木 謝慶輝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等自動調查「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鄉長陳○○等人，辦理九二一震災仁愛鄉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招標方式疑有違失；且涉嫌浮報經費、圖利廠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南投縣政府議處仁愛鄉

公所違失人員，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李委員友吉、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提：「南投縣政府受理仁愛鄉公所請示，得否依據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該鄉危屋拆除工程，未明確答覆回歸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招標，衍生事端，且所屬建設局業務幕僚單位橫向聯繫不足，未迅速要求廢標，依規定程序重新辦理發包，處置遲鈍失當、行政效能不彰；另仁愛鄉公所辦理九二一震災仁愛鄉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其預算經費報編，及招標方式亦涉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廖委員健男、林委員將財等自動調查「據報載：關於警察局及派出所辦公處所，大多為老舊建築物，不僅值班備勤空間狹隘，且安全堪虞。基層員警雖一再反映，終因礙於經費，及土地使用上政府各單位本位主義之作祟，遲遲難以進展，相關單位有無違失，先就台北縣市部分，予以調查了解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報告印

附)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

四、柯委員明謀調查「據曾○○等陳訴：為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對於該市仁和里公明路○○○號、成仁街○○○號虛報遷入戶籍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趙委員昌平、李委員伸一調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決議調查據劉○○陳訴：屏東縣警察局為偵辦邱見財車輛失竊案，涉嫌違法搜索渠所經營之興隆汽車中古材料行並扣押車體零件乙批，致遭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依該違法搜索

所得證據，判處渠故買贓物罪八月確定，涉有違失等乙案一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報告印附）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六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北縣警察局樹林分局刑事組偵查員陳○○索賄未果，涉嫌毆打民眾，台北縣警察局竟予包庇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切實檢討改進於兩個月內見復。

七林委員將財、詹委員益彰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中縣和平鄉原住民保留地上建築物有九成九以上是違章建築，其中包括福壽山農場、武陵農場、和平鄉立圖書館、和平警察分局、各級國中、小學校等公有建築物，而台中縣政府竟僅強制拆除民眾違建，對公有建築違法部分卻未見處理，招致民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報告印附）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辦理，並督促台中縣政府及和平鄉公所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郭○○陳訴：坐落該縣壯圍鄉五權段十一地號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遭違法變更作養殖魚塭使用，該府遲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郭○○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續訴函請宜蘭縣政府就所訴該府興建壯東大排致陳訴人土地無法灌溉乙節查明見復，並就壯圍鄉五權段○○地號土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暨同段○○及○○之○地號違建等部分，注意追蹤後續辦理結果。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宜蘭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九內政部函復：有關泰緬地區無國籍之華裔難民申請居留案，該部警政署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內政部「本件尚有部分未辦結，仍請督促所屬對本案尚待處理事項，繼續加強辦理，至全案結束止」。

十內政部警政署函：據謝○○陳訴，渠於八十九年五月廿六日下午九時許自公司下班欲開自用小客車返家之際，因被誤會係贓車，警察持槍搜索身體，並扣上手銬帶往警局偵訊，經查明清白後始予釋放，涉有執法不當，侵害人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核簽意見及原函印附）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

善見復

士、據周○○陳訴：宏總、宏統營造公司為九二一大地震之加害者，擬公告開發馬來西亞吉隆州大年工業區一案，顯有移轉資產之虞，請查察。提請 討論案。（核簽意見及續訴印附）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法務部參辦見復。

三、嘉義縣政府函復，關於「涂○○等續訴：渠等共有坐落於嘉義縣中埔鄉白芒埔段一六七之五九地號土地被同仁國小佔用數十年，迄今未解決，致渠等權益蒙損，請給予合理解決以維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嘉義縣政府確實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意旨積極辦理，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嘉義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函，據王○○陳訴：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於七十八年辦理振興西路道路用地徵收作業時，誤將其所有坐落該市北勢段三八一之六地號建地徵收作為道路使用，遲未依法更正並補辦徵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核簽意見及原函印附）

決議：函請行政院及內政部針對漏辦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分別督促交通部及各地地方政府優先研訂分年分期取得計畫，以維護政府公信與土地所有人權益。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內政部七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七十四台內營字第三二八一九七號函未依法原意解釋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等二十一縣（市）政府指派擔任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建管人員資格不符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臺灣省政府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任令違法現象長期存在，均有疏失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續函報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於本年底改善期限屆滿時，將各縣市資格不符建管人員之改善情形總結見復。

五、據林○○、林○○等續訴：台中縣政府違法辦理「烏日鄉前竹村旱溪下游排水溝疏濬改善工程」之行政行為，請速回復原狀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台中縣政府就系爭土地是否已完成土地徵收程序乙項妥為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一個月內見復。

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近來發生多起保全公司運鈔車失竊案，對社會治安產生嚴重不良影響，主管機關對保全業者是否業已依法善盡其管理監督之責，以及現行保全業法與相關法規，在實務運作上，有無窒礙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再審慎檢討保全業法第八條及「保全公司申請運鈔業務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審驗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並檢附各保全公司目前運鈔車之數量、購置日期及安全裝置之統計表及相關資料見復。

去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林委員時機等針對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巡察該院座談會所提問題，行政院辦理情形提出意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附表及附件函行政院查處見復。
大苗栗縣政府函：關於謝○○等陳訴：渠所有該縣造橋鄉造橋段○○○—○○地號等四筆土地，被規劃為造橋排水改善工程用地，該府未辦理徵收補償，影響權益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謝忠雄等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該簽意見第三項及陳情書，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見復。

去行政院函復，關於蔡○○陳訴：渠所座落台南縣仁德鄉坎腳段六十三—四地號土地，被闢列為公用道路已久，台南縣政府及仁德鄉公所延不辦徵收補償；暨徐○○等陳訴：花蓮縣吉安鄉台九線中正路仁里橋至南埔加油站，台九丙線中華荳蘭橋至黃昏市場，中正路黃昏市場至慶豐橋等道路，拓寬已逾十年，未依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徵收補償一等案及類似問題，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囑仍督飭所屬，

就尚未完成之事項繼續辦理，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尚未完成之事項繼續辦理，俟有具體結果再行函復本院。

去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林○○等陳訴：台南市政府八十七年間辦理「擬定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部分住宅區）細部計畫」，將原計畫道路（J-21-20M）廢除，致渠等所有坐落虎尾寮段○○○之○地號等多筆土地無路可通行，損及權益甚鉅，又擬定該細部計畫有黑箱作業、圖利財團之嫌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另影附台南市政府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三、台中縣政府函復，關於陳○○等陳訴：為渠等所有坐落台中縣豐原市豐原段一九—五二地號土地，業經施工為豐原後火車站之人行步道，惟至今仍未發放徵收補償，主管機關涉有違失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據林○○續訴：台北縣汐止市公所辦理民權路新闢工程，擅自於渠土地上鋪設道路、水泥橋等，前經法院判決該所應將土地回復原狀，迄今仍未處理，顯有違失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卷存查。

三、教育部函復：據顏○○陳情，為政府未落實無障礙設施，致其弟於學校中，自樓梯滾落致死，請追究失職人員責任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函台中縣政府函復：據江○○陳訴，渠所有坐落台中縣豐原市建成段○○○、○○○、○○○、○○○等地號土地，自民國六十六年起被編為第二市場預定地迄今，不徵收亦不開放，嚴重損及權益，及本案合建建商申請之建照核准工期與常情不符，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呂溪木 詹益彰 廖健男

主 席：尹委員士豪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退輔會函「謹陳大院委員提示本會提供棲蘭山枯立倒木整理保育作業正反面理由及參與該項活動之環保團體人士名單」，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各委員會辦理糾正案行政院或相關部會時，有無副知原提案委員等事項，作法不一，宜否統一」之決議案通知單，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四、本院送來「詹委員益彰等五人當選為本院九十年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並請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之副本，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黃委員勤鎮、李委員友吉提「國軍二代武器系統建置，偏重外購獲得，核有武器採購政策未與三軍戰

略構想，戰備需求有系統結合；各軍種之間及內部軟、硬體尚未充分統合銜接；各軍種尚應積極加強兵力結構調整與人員素質提昇；未積極建立二代武器系統自主後勤維修補給能力，及有效改善各項外購武器備份元件獨家廠商供應，為外商所壟斷之困境；外購與自製研發之間未明確定位分工；未妥善規劃運用武器外購之國防軍品工業合作，以加強中山科學研究院等國內國防科技研發單位對關鍵性技術之獲得與生根，並促進自主國防科技發展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之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但不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康委員寧祥、尹委員士豪調查「據訴：聯勤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為國軍營繕工程專責機構，其雖經本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惟該署於執行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林子口工程、海軍神鷹二號新建水電工程及忠貞營區戰技館新建水電工程等，仍有綁標、圍標、索回扣、未依合約估驗計價及工程品質不良等弊端層出不窮，應再深究其原因並糾出其違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四、五、六等項，提案糾正國防部、聯勤總司令部。

二、調查意見除第一、二、四、五、六等項外，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康委員寧祥、尹委員士豪提「為國防部所屬聯勤總司令部迄今尚未就營產工程署任用較編制軍官總數為多之聘雇人員問題，加以確實檢討改進；另聯勤總司令部所屬營產工程屬辦理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為利該工程於限期內完工，而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顯有規劃不周、便宜行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聯勤總司令部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等工程，亦核有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營造業管理規則辦理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之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趙委員榮耀、康委員寧祥、趙委員昌平、林委員鉅銀、黃委員武次調查「關於陸軍新一代兵力通資系統裝備問題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國防部等單位辦理精誠七五之八號教育召集之動員作業常年荒疏，釀成嚴重斷層，喪失基層組織戰力，復教育訓練之時令排定不當，未依限核對修訂動員名冊，選充受召人員年齡偏高及作業草率，且未能落實請假規定，接連發生叫囂事件，未予有效弭平，幹部危

機應變能力不足，又預算執行不力，嗣後之懲處有欠公允，均屬不當，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暨軍管區司令部函」檢送辦理澎防部陸軍精誠七五之八號教育召集作業違失改進報告」乙案（計兩件），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退輔會函「貴院六月二十九日巡察本會清境農場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之審議意見核示：會屬各農場觀光遊憩區經營，是否研究晉用具有專業能力之專業經理案，詳復如說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七、高雄市政府函「有關本市學校用地涉及軍方土地及眷村遷建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貴院函，對國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的全面探討之調查意見之審議意見第四項，經轉據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九、方勝東陳訴「為其被訴貪污案件遭有關單位刑求請查處違法失職人員以免冤抑等情案續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以新案辦理或申請覆查乙節已於本會十二月份例會

否准所請，本件並卷存查。

十、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審查國防部八十七年決算審核報告，發現國防部對機密等級區分似無標準，對國防部預算編列劃分保密標準、降低機密百分比及加速國防預算透明化等相關問題，有深入追查瞭解之必要案之審議意見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行政院請按年將繼續改善情形函復本院後，本案先行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貴院函，檢送有關國防部推動『精實案』之檢討報告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案之審議意見第三至第五項，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暫時保留。

十二、行政院退輔會函「檢陳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八十九年中央機關第五次巡察本會座談會紀錄（修正本）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與說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函輔導會研處見復。

十三、陳一彪陳訴「為前訴遭國防部強逼監犯作戰，請求補償案續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國防部酌辦見復。

十四、朱瑞貞陳訴「為請求影附其陳訴案之全部資料，俾委請律

師處理相關事宜」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會先後已將本案調查意見、國防部

復函函復在案，已無新資料可再提供。

五審計部函「本部抽查行政院退輔會桃園工廠八十五年四月至八十九年二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廠辦理廠員勞保作業、原物料管理等未盡職責，涉有違失，經通知其主管機關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函「本部抽查行政院退輔會前台北紙廠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至民國八十八年八月財務收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至民國八十九年二月結束作業清理情形，據報該廠辦理廢品變賣，強制執行費墊付收繳及碳酸鈣購案等作業未盡妥適，涉有違失，經通知其主管機關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函「本部抽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塑膠工廠民國八十五年四月至八十九年四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廠原物料及製成品管理，未盡職責，涉有違失，經通知其主管機關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

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函「本部抽查行政院退輔會食品工廠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至民國八十九年五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廠辦理原料採購、經銷發貨業務等作業未盡妥適，涉有違失，經通知其主管機關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九孫安平陳訴「為請求公佈民國四十四年監察院五人小組針對其父孫立人將軍案情之所有調查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補實後五人小組調查報告、五人小組上中國國

民黨總裁書，函復陳訴人。

三國防部函「覆大院為薛大祚君之持續醫療復健及部隊派遣看護人員，施予必要講習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國防部轉飭所屬從速檢討國軍提昇看護人員之素質及照護品質實施作業規定之執行成效，於文到三個月見復。

二、本項列為委員巡察國防部暨所屬軍醫局重點事項。

三、本件抄送本院人權及保障委員會參考後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勤鎮 呂溪木 黃煌雄 黃武次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伸一 謝慶輝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陳委員進利調查本會審議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經濟部辦理產業技術資訊推廣計畫（八十七至九十年度，以下簡稱ITIS計畫），截至八十八年度止，投入經費四億餘元，惟對產業界人才，仍

缺乏系統培育，尚處規劃階段，是否涉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全面檢討改進見復。

（俟原調查委員提案糾正後，再行併案處理，本項決議暫不發文）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併案查處見復。

四、請原調查委員另提案糾正。

二、行政院函復：為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未落實雨、污水分流，致發生污水外溢事件，又辦理該場第二期工程未有效督促監造單位追查廢土流向，且未依台灣省公共工程廢棄土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另對違規棄土者所處行政罰鍰，經再訴願撤銷後，未依再訴願決定書之決定，另為適法之處分，另未依規定對該場施以每日覆土；前省環保處則遲延訂定「台灣省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至於環保署辦理基隆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結構設計，結構計算所使用之程式，未經前省建設廳備案，且對於廢土處理，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辦理，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併同本院前審核意見所列問題，於九十年二月十二日向原提案委員做專案報告。

三、經濟部函復：本院八十九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七組提出雲林縣政府反映意見，台塑公司六輕廠旁之五〇〇公尺隔離水道太寬，其疏濬維護工作，需龐大經費與精貴機具，實非該府所能負擔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經濟部復函復雲林縣政府。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訴，該公司於南投縣埔里鎮史港坑段第二九二之四五地號土地上，違法不當設置電線桿，並拉電線橫跨上開土地上空，致無法規劃利用該土地建築房屋，嚴重妨害權益，前曾要求該公司南投營業處改沿損害最小之處所設置，未獲置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行政院暨以下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攀升問題之管理及危機處理，未能妥為因應，且尚存有金融機構不宜倒閉之迷思，迄今仍未建立裁汰經營不善者之機制；另未能充分尊重主管部會意見，欠缺統籌規劃能力，致決策未能切中時弊、效能不彰，任令基層金融惡化問題長期懸而不決；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會經營困境、營運效率與願景等未能充分瞭解，亦未從企業經營角度，來考量農會信用部存在之必要性；更未主動規劃、協助突破農會信用部經營困境，該二部會

未發揮主動積極協調溝通效果；以上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以半年為期，定期將處理改善情形查復。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前台灣省農林廳處理國產大蒜收購政策，搖擺不定，淪為農民抗爭之籌碼，施政績效及財務效能被扭曲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院所提兩點應予議處之理由深入追查失職人員檢討見復。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該署辦理濱南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未將例假日併計為審查期限；又擅以會議結論，踰越母法授權；且於具有空氣污染防治專長之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未出席開會；另出席審查會之委員僅四人，而其中三人均反對使用瀉湖情形下，仍草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核有失當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將濱南工業區開發案之後續辦理進度，隨時以副本函知本院。

八、據鍾曾娟慧續訴：請本院追究桃園縣平鎮市長、環保局長等相關主管人員，違法核發焚化爐許可證，圖利廠商瀆職行為之違失責任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簽註意見第一至二項，併同陳訴書全文（含所附證據、剪報），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併同

本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〇〇九八九號函繼續辦理見復。

二、函復陳訴人，本案業已循程序併同本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八九八號函辦理中，請靜候處理結果。

九、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對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率，於核定後又一再變更，反覆覆，延宕近三年之久，衍生諸多爭議，有損政府公信力與形象，復未確實監督財團法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於法定期限內，移撥贖餘相關費用等，均涉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並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十、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於汎太環保工程顧問公司，未將汎太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前，即核發設置許可。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未盡查核申請書件之責任，將「農牧用地」誤認為「未編定使用地」。該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與高雄縣政府，就查核該場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案，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原設置許可申請變更」，相互推諉；高雄縣政府審核同案，未詳查土地是否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未審慎審核是否應按環境影響評估

法相關規定辦理，即草率核准，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工業局籌劃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興建之評估過程殊欠縝密，決策失當，致標準廠房興建後嚴重滯銷，事後亦未積極推銷並解決問題；又重建計畫政策反覆，影響出售作業之一貫性；主導標準廠房基地移轉登記予台南市政府，徒增出售作業之困擾；事先未能釐清開發主體及參與者之權利義務關係，影響本案標準廠房滯銷問題之解決，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十二、經濟部函復：據報載，澎湖全島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三日晚發生大停電，台電公司並於十四日上午調派電驛專家赴當地協助調查，初步了解事故發生前，發電廠剛好將一號汽渦輪機解聯，故不排除是操作失誤的可能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辦理納稅義務人鄭幼出售南港區麗山段二小段四六一地號等八筆土地，補徵土地增值稅涉有違失，致使法院限制納稅義務人鄭幼出境，損害渠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函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函復：本院為瞭解台北市及高雄市課稅資料厘正及應收未收稅款，催收績效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友吉 謝慶輝 郭石吉 李伸一

黃守高 林鉅銀 林將財 趙昌平

請假委員：柯明謀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吳泰港^代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審計部函送「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審核中央或省府近二年

補助地方經費查核意見表」乙份案，有關教育設施補助經費部分送本會參考辦理。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關於文建會國立台灣博物館展示更新工程，花費上億，但自民國八十二年開始設計施工迄今尚未完成驗收，是否涉有弊病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提案糾正。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案：為國立台灣博物館展示更新工程八十二年開始設計施工迄今尚未完成驗收，顯見該館自規劃、設計至施工各階段均明顯暴露出專業不足、思慮欠週、行政效率不彰等缺失，爰予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謝委員慶輝調查：張佳韻參加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指揮」專任師資甄選，原已獲通知錄取，嗣又接獲通知謂陳訴人不符「具國內外樂團指揮資歷六年以上」之資格，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轉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第十一頁第五行第十六字下加「所屬各系所」五字。

四、郭委員石吉調查：據訴：渠因參加台北縣平溪鄉菁桐國民小學八十九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並獲錄取，而由台北市新湖國小離職轉聘該校，詎該校聘約未注意年資銜接問題，並將正式教師改為代課教師，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台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台北縣政府轉飭菁桐國小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五、詹委員益彰調查：為基隆市東信國小以違法之教評會解聘簡麗珠，嗣經教師申評會評議簡麗珠應復職補薪，該校不依法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基隆市政府注意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研議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四第一行「高中」改為「高級中學」。

六、尹委員士豪、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據訴：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班主任陳金雄涉浮報經費、虛報差旅費、貪污等違法

情事，又規避法令規定，縱容非法佔用職務宿舍、未依相關規定公開甄選教師、擅改會議紀錄等違失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轉飭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檢討改進見復。

七、尹委員士豪、黃委員勤鎮、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據報載近日社會各階層一再反應校園暴力的嚴重性，學校本為教育與學習的環境，然暴行入侵後，造成諸多不良現象與負面影響，教育行政機關對校園暴力有何防控措施及是否確實推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於台南縣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召集董事會議改選第十三屆董事等事宜，諸多刁難，涉有不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保留。

二、本案或類似案件應提出調查報告送委員會審議或暫停調查，請業務處提案送請委員談話會討論。

九、任道遠陳訴：為桃園縣私立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會違法改選，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有疏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復陳訴人。

十、教育部函復：主管機關處理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授葉勝年

涉嫌違法虛報支出，消化政委辦計畫經費事件，處理結果避重就輕，涉有不當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十、廖玉滿續訴：請重新檢討渠前任職於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專員期間。辦理特殊教育委託專題計畫研究案，涉有圖利他人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並影附陳情書函轉教育部依程序辦理。

三、教育部函復：為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對於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改選第九屆董事，涉嫌偽造文書，公然違反教育部指示，縱容違法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處理見復。

三、張仁龍續訴：請發揮監察功能，立即糾正全國國小一年級男學生入學與編班制度，切實办好啟蒙教育，挽救每年數以十萬計之男性入學兒童。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續訴仍未指陳行政機關有何具體違失之處，且內容空泛，嗣後如有類似續訴，將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六、行政院新聞局函復：為新聞局主管之電影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條從未被執行；第二十五條對於電影片的檢查收取「檢查費」之規定不公，且電影輔導金制度之執行有缺失等

情乙案之調查意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新聞局函復陳情人後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教育部長曾志朗八十六年接任陽明大學副校長、八十八年六月接任陽明大學校長，均未正式辦理放棄美國國籍，該部在延聘任過程中涉有缺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具體辦理於兩個月內見復。

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民國八十七年度決算，該局未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擅自對住宅社區住戶予以免繳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長達十年，減少鉅額收入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予以專案列管，全程嚴密追蹤考核，並將最終處理情形報院備查。

七、教育部函復：關於私立康寧護理專科學校楊慕慈代理校長解聘及校長選聘後續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六、張世倫君陳訴：請本院提供，新聞局主管之電影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條從未被執行；第二十五條對於電影片的檢查收取檢查費之規定不公且電影輔導金制度之執行有缺失等情

乙案之調查報告供其參考。提請討論。

決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行影送陳訴人。

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關於為科學園區之體制與產、官、學互動之檢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之第一點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充說明見復，其餘部分併案存查。

七、國立藝術學院函復：有關該校聘任講師楊其文兼代總務長職務，依規定應追繳其任職期間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一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前段函請國立藝術學院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送，本會第三次中央巡察該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古委員登美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本會巡察該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本會第三次中央巡察該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函請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本會第三梯次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充說明台中體育場八十八、八十九兩年度編列數相差懸殊之原因，實際執行情形及檢討意見見復。

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復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八十八年度專案研究各縣市文化中心運作情形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教育改革實施成效之調查案審核意見，再檢討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七、古委員登美、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據釋昭慧陳訴，為教育部學審會濫權徇私，以兩封假名及匿名黑函誣陷，將渠之著作「佛教倫理學」及哲學雜誌第三十期文章轉引之四小段文字，指為「抄襲」，意圖取消渠之教師資格，無視全書之整體價值與學術貢獻，請調查該會濫權處理本案之黑箱作業，勒令改進，避免眾多學者陸續受害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六古委員登美、呂委員溪木提案：為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受理輔仁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講師盧瓊昭女士之著作「佛教倫理學」及發表於「哲學雜誌」三十期之文章「佛法與生態哲學」，被檢舉抄襲台灣大學哲學系釋恆清教授之著作「草木有性與深層生態學」乙案，處置過程多處違反「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之規定，任事用法，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元黃委員煌雄、林委員秋山自動調查據訴：為全球動感電影院製作供應商共有四家，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館長僅獨厚一家，並予以議價方式處理，似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又渠並未出國考察，卻命渠撰寫出國考察報告，且遭記大過處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檢討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分別函請審計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處。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教育部函送本會委員巡察該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表一覽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林委員時機核簽意見：有關學產地之管理，教育部研處情形，函知嘉義市政府。

三、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考選部辦理「八十九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於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錄取標準後，發現其中電子工程、資訊工程及資訊處理三科電腦閱卷有誤，重新計算成績，增加錄取名額。該項錯誤有無行政違失之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考選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馬委員以工調查據立法院劉委員光華檢舉：總統府聘用蕭美琴為顧問、法務部任用張紫薇為機要參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任用李俊偈為機要參事，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銓敘部復函，關於教育部長曾志朗八十六年接任陽明大學副校長、八十八年六月接任陽明大學校長，均未正式辦理放棄美國國籍，該部在延聘任過程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緩衝一年作業規定部分，函請銓敘部於相關規定修訂完竣後見復。

散會：上午十二時五分

五、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廖健男 詹益彰 郭石吉 張德銘 陳進利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陳○○續訴：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 BOT 案，從甄審優先議約廠商至今，抗議、訴訟、譴責不斷，且弊案叢生，該案在審查過程中，有諸多違背技術常理的審定，請審慎研究探討，以免交通部徇私舞弊等情乙案。經送請調查委員核簽：「請將糾正案文函復陳訴人」，業經函復陳訴人在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呂委員溪木調查「據『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八十九）年一月間所提稽核台灣鐵路管理局之報告指出，該局之採購計畫、招標、驗收、入庫領用等，核有違失或不當，致影響效能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經濟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法務部轉知所屬，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購案編號 88LM0089 及 88LM0069 兩案，所涉刑事責任查處結果函復本院。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法加強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後續採購案之稽查。

二、柯委員明謀、呂委員溪木提：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採購案時，未能善盡職責詳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致生事後投標文件真偽疑義；另於辦理無關行車安全之廁所配件等採購案時，未就功能效益務實考量市場供應現狀，動輒採限制性招標；又政府採購法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有時，台鐵局及受託辦理採購案之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卻仍因循沿用以往有失公平合理之招標文件，且相關

招標或決標公告資訊缺漏不明，亦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有悖，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報載：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因主吊線脫落及斷電，造成三班列車近一千餘名旅客受困台北至松山間隧道內約兩小時，期間旅客於尚有列車行駛之隧道中，自行往松山站逃生，並發現沿線有若干逃生出口無法開啟，直至二十一時十五分始自隧道中拖出一班通勤電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於兩個月內檢討改進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提：為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十九時十分，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至松山站間，西正線之基隆起點二十五公里一三〇公尺處主吊線斷落，致樹林、南港間之西正線斷電，該局危機應變能力不足，相關處置措施失當，造成由台北站上行開出之第一一二、二五四六、二二三八次列車困於台北與松山站間西正線中而無法行駛，千餘名旅客受困隧道達兩小時之久，顯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守高調查「交通部與相關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關係」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六項，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六、本院八十九年地方機關第七組巡察報告，其中雲林縣斗六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建議，改善該工業區聯外交通系統，及儘速完成斗六擴大工業區聯外道路尚未施工路段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斗六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建議書影本，函請交通部研處見復。

七、內政部、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視覺障礙者無障礙空間設施之設置情形，及定向行動訓練相關資料乙份，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一之(二)項，函請內政部爾後加強注意實質效益。

(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敘明預定修訂設計規範進度，及修訂完成後檢附修訂結果見復。

(三)其餘來函併卷存查。

八、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基隆五堵長安社區長安街旁，遭不肖業者私設無照棄土場，砂石車不分晝夜進出傾倒棄土，造成地形地貌改變，且破壞水土保持，相關單位事前未能有效防範，查獲後是否依法處置？是否有官商勾結

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交通部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積極督飭所屬研參處理，並將後續研處情形見復。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會對交通部函詢，有關獎勵民間投資捷運系統設計畫得否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補充說明乙案，核其辦理之方式、程序及函釋內容均欠允當，致引起非議，有損政府形象，洵有缺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之(一)(二)(三)項及糾正文，函請行政院督飭公共工程委員會切實檢討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八十八年度完工(含以前年度完工迄八十八年度始驗收付款)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營繕工程變更設計頻仍，顯在設計之初，未能通盤規劃且欠缺溝通，致追加工程經費，又該等營繕工程之施工品質管制不善，工程之驗收與付款未按規定期限辦理，核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復函，函請審計部參酌。

十一、福建省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八十八年度完工之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營繕工程，驗收付款缺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復函及附件，函送審計部作為後續審核該工程之參考。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交通部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大幅衰減，營運成本偏高，財務結構欠佳，資產已不足抵償所負債務，虧損狀況值得正視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復審計部酌參。

十三、中正機場員工匿名陳訴：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機場二期航站，站區分項工程變更設計頻繁，且有多項工程尚在辦理變更設計中，亦有已完工多時，尚未辦竣驗收等諸多問題；又因增加之工程金額為數不少，有待釐清謀求改善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函及附件，函請交通部及審計部併本案調查報告審慎參處。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中正機場滑行道封閉整修時，未能妥擬因應措施，致生危及飛安狀況；另飛

航管制人員超時排班、代班情形嚴重，且勤前教育未能落實，時有值勤後，隱瞞事實，未予初報等情事；而區管中心人力老化等現象，易影響飛安；機場緊急搶救作業規定，未盡周延，指揮、協調、通訊體系紊亂，均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去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專案」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去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交通部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甄審作業，涉有玩法弄權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去審計部函復，有關「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審核中央或省政府最近二年（八十七、八十八年度）補助地方經費重要審核意見表」乙份。請 討論案。

決議：(一)第二項部分業經糾正並結案，予以存查。

(二)第三項屏東縣車城鄉等辦理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等缺失部分，影附此項查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大黃委員守高調查「據訴：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政府違

法沒入渠債務人越南航空公司之波音七二七飛機，致渠對該公司之薪資債權雖經法院判決確定，卻因無執行標的，無法獲得清償，損及權益，請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精神，發還渠無法向該公司追償之薪津債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民航局積極研究尋求合理補救之道函復陳訴人，並復本院。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去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調查「公有停車場計畫興建及營運績效之探討」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提案糾正交通部。

去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提：交通部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對於停車場完工營運後相關管理考核機制之建立，以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之推動，未能重視戮力執行，迨至本院及審計部調查指正缺失後，猶仍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致任各受補助興建之停車場工程及營運管理等問題叢生，顯有怠失乙案，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李友吉
林將財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趙榮耀 黃勤鎮 柯明謀

請假委員：呂溪木 謝慶輝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內政部及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台南市政府除未依台灣省政府八八府訴三字第一四四五一號訴願決定意旨，辦理系爭數筆土地之徵收程序，已有違

法失職外，又不確實研訂既成道路分年分期取得之計畫，恣意選擇土地徵收標的，甚至同一條路段，竟因人情關說而截取中間一段或數點辦理徵收，違反行政應公平原則等情，均顯有違失；財政部自囿本位主義，罔顧民怨，怠於協力積極解決既成道路徵收問題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所列五點問題函請行政院及內政部查處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請陳訴人就財政部所提既成道路宜否納入抵繳遺產稅範圍及台南市政府處理意見表示意見。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林鉅銀 張德銘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勤鎮 林時機
請假委員：呂溪木 謝慶輝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賴○○等陳訴：本院調查蘇澳鎮聖湖段二二九地號土地規劃使用不當及同地段二三八地號土地之徵收涉有違失一案，聽信對造一面之詞而未實地瞭解，顯有調查偏頗及不詳之處。提請 討論案。（核簽意見及續訴印附）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代表轉知。

二、高雄市政府函復：關於「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陳訴：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發包興建省台一線民族路（大中路段）拓寬工程案之機電設備設計部分，涉有嚴重綁標及官商勾結情事，致渠承包之後續工程遭刁難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訴：為松○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防空警報系統工程，惟內政部警政署不配合提供電腦連結共通碼，致無法辦理連線，完成該工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並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調整補充。

四、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趙委員榮耀提「內政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未能審慎評估整體系統之規劃暨後續更換、擴充等事宜，處置欠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消化預算，於招標作業前未向內政部警政署請示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之相關規格，率爾決定辦理，且招標審查作業草率，有失嚴謹，又本案發生爭執後，內政部警政署暨台北市警察局處理之處理態度有欠積極，嚴重怠忽職責，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林將財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列席委員：趙榮耀 林時機 柯明謀

請假委員：呂溪木 謝慶輝

主 席：李委員友吉 林委員鉅銀代

主任秘書：巫慶文 文麗卿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廖○○陳訴：為台中市與地政事務所辦理該市西屯區西屯段二二八三、二二八三之一、二二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〇一期

八三之二、二二八四、二二八四之一、二二八四之二、二二八四之三等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府核發上開土地建造執照，均涉有違失。另告發陳○○等瀆職及告訴廖○○等偽造文書等犯行，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謝委員慶輝調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決議調查據黃○○陳訴：嘉義縣警察局為求績效，勾串秘密證人，以莫須有之罪名，將渠以違反檢肅流氓條例移送，嘉義地方法院與台南高分院治安法庭均未詳究事實，率予裁定交付感訓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司法院轉飭所屬參考改進。

(四)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九三

九、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尹委員士豪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內政部修正發布之『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未臻周延，產生管制之闕漏，且政務官、國防、科技、情治以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發展相關單位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如自始未

申請許可或自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現行作業上亦乏管制查核措施，亟待確實檢討，周延相關法制，爰依法提案糾正案，業經轉據內政部函報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措施，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除加強所擬之各項管制措施外，積極通

盤研究屆退人員於退離前，降低主辦機密職務之範圍

或調離機密職務之可行性，以減少涉密人員之範圍，請於二個月內將研議情形見復。

二、國家安全局函「檢送本局就退員潘希賢違反規定前往大陸地區案檢討改進情形及懲處名單」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國安局檢送「國家安全局管制退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以供研析。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主席：尹委員士豪

主任秘書：羅德盛 王林福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調查「關於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維進度緩慢之問題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五、六、七提案糾正國防部、經濟部。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七、五至七分函請國防部、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提「關於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維進度緩慢之問題等情」之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退輔會函「有關大院核示本會所屬農、林場之經營

管理問題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之審議意見案，本會最近辦理情形再復如說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十一、監察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廖健男

主席：尹委員士豪

主任秘書：羅德盛 鄭美珍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國防部任意違法處置國有財產，假私人名義投資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再以該公司掛名投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復將股權捐贈予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藉以操控股權，規避政府管理與民意監督多年，致政府資產淪為民間持有；行政院多年來未能有效導正，使回歸應有之監督體制；均有違失案之審議意見，經轉據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暨林哲夫陳訴「為前訴國防部以偷天換日手法將政府資金投資華視公司股權移轉至民股，涉嫌竊占國有資金案，請賜復」乙案（計兩件），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於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完成修訂捐助章程法定程序前，按季將修訂進度函知本院，並於完成後函知本院。

二、影附行政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九防字第一一七二二號暨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八十九防字第三四七〇四號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時

十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主席：尹委員士豪

主任秘書：羅德盛 文麗卿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敬復大院對本部處理所屬洪文瀾君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准予回復退除給與領受人資格案」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國防部確實督促所屬繼續加強辦理，並應於每二個月回報辦理進度。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十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伸一 張德銘 黃守高 謝慶輝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陳委員進利、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有關「國土保全總體檢：一、體檢對象：崩塌區及土石流區、洪氾溢淹區、地盤沉陷區、海岸侵蝕區、地震

斷層區。二、體檢項目：法令層面、政策層面、執行層面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併本院所提「崩塌區及土石流區」、「洪氾溢淹區」、「地盤沉陷區」、「海岸侵蝕區」、「地震斷層區」糾正案，確實檢討改進；另於九十年七月，邀請行政院率業務相關機關主管，到本院報告改善與處置情形。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十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呂溪木 黃煌雄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黃守高 謝慶輝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王林福 文麗卿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據沈蓉震陳訴，台北市長馬英九及行政院農委會官員均未能切實依法執行取締反動物保護法之規定者。另法務部調查局對其告發農委會、環保署等涉嫌貪污事件，迄未有結果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十五、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伸一 趙昌平
請假委員：柯明謀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廖健男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吳泰港代 巫慶文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守高提案：有關國立台灣美術館於八十八年七月間封館整修，迄今已逾年餘，仍然完工無期，影響藝術展出，引起百餘藝術家抗議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提案糾正。

二、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守高提案：為台中市政府未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檢查國立台灣美術館（前台灣省立美術館）之消防設備即核發使用執照，亦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定期檢查該館，核有違失。另國美館七十七年六月開館迄今，核有地下室違規使用、建蔽率不足、未能通過公共

安全檢查等違失，顯管理失當；採類BOT方式整建館舍，規劃不周且未作廠商投資意願調查，耗費行政資源；另該館委託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復建工程之設計，未依約責其如期提出設計圖說，卻以合意解約，延宕該館復館時程，均核屬違失；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核有監督不周之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十六、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趙昌平

請假委員：趙榮耀 林秋山 康寧祥 廖健男 黃勤鎮

黃煌雄 柯明謀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吳泰港代 王林福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陳建吾陳訴：為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處理員工溢領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涉及行政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所屬依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專案會議決議事項妥為解決，

議處失職人員見復，並副知本院審計部。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徐岳文先生續訴：為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剔除南投縣民和、北梅國中地域加給，並予追繳損害等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十七、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李友吉 郭石吉 林鉅銀

請假委員：黃煌雄 黃勤鎮 陳孟鈴 趙榮耀 柯明謀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吳泰港代 翁秀華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鍾澄榕陳訴：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科長馮堯松，於擔任公務人員期間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四月一日，仍擔任永聖營造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持有該公司股權百分之十四以上，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台北市政府議處見復。

二、提案糾正，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林委員鉅銀、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提案：台北市政府對於員工違反兼業規定，查處不力，未能釐清事實，遭致陳訴人質疑，迭次陳情，斲傷機關廉能形象；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於所屬員工違反投資及兼業規定，未能本於權責，切實查核並依法處理，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為九二一地震造成國中小學校舍嚴重毀損，教育部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及時主動協商相關單位，明訂蒐證辦法並通知縣市主管機關全面辦理，以查明是否涉有偷工減料、人謀不臧等情，致大多數毀損校舍皆完成拆除，無法完整蒐證以備日後追查違失責任；另該部應變及蒐證能力不足，舊證過程有欠嚴謹，均有不當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四、法務部函復：關於「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造成學校建築嚴重毀損，其中國中、小學部分，有無涉及施工建造不良，及災後學校之應變措施和復學狀況等情乙案辦理

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五、郭委員石吉、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北市龍門國中學校預定地拆除工程爆發棄土弊案，台北市政府政風處指出，至少有教育局科長級官員和市警局內湖分局中階警官涉案」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已送懲戒者除外）於二個月內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審計部轉飭所屬，加強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採購案之稽察。

六、郭委員石吉、黃委員勤鎮提案：台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籌備處於辦理該校預定地地上物拆除清運及安全圍籬工程時，恣意將工程相關作業交由不具建築師資格之商人全權處理，致生日後圍標與圖利等不法情事，且未詳實審查廠商投標資格文件，驗收過程亦失之草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學校上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長期利用職權，介紹商人包攬學校工程，疏於監督查處。又在明知於法有悖之情形下，仍率行核准以比價但免公告方式辦理招商，完工驗收時，亦未善盡上級機關監驗之責，確有諸多缺失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十時

十八、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時機 黃勤鎮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暨行政院函復，有關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災後房屋

毀損鑑定、慰助金及補償費發放、行政機關涉有重大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針對各點切實檢討改進，並研擬具體意見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八里鄉公所屢次逕以指定一家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未切實編列工程數量、未覈實估列工程單價；亦未切實監督承商，按圖施工，又辦理工程驗收，亦有延宕及未依相關法令辦理初驗等違失。另台北縣政府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續辦，並於九十年五月底（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五）除外）前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三、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據王○○等陳訴，請督促交通部公路局、基隆市政府就西濱公路1k+550至1k+740靠山側邊坡土地，予以填平、發還部分已被徵收土地，並於該路段兩側，施設出入通道，聯接渠等所有土地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基隆市政府復函。併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尹委員士豪調查「據訴：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

理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台中環線道路用地徵收，逾四年地上物補償及剩餘土地對外交通等問題懸宕未決，致工廠長期停工，損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台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十九、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張德銘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林福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康委員寧祥、林委員將財、謝委員慶輝調查
「據報載：連接高雄縣、屏東縣的重要交通孔道高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廿七日突然斷裂，塌陷之橋面斷裂長度長達一百公尺，造成多輛汽機車掉落橋下，多人受輕重傷，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失職人員之違失，另案辦理。

(二)提案糾正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經濟部水利處、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三)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調查意見第五項辦理見復。

(四)會議資料解密。

(五)調查報告處理辦法第二項修正同(二)。

二、黃委員武次、康委員寧祥、林委員將財、謝委員慶輝提：為高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廿七日塌陷，造成民眾二十二

人及十七部汽機車損傷，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結果，高屏大橋斷裂原因為：「河床下降，保護工未臻完備」，且經本院調查亦發現另有其它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被糾正機關參照調查報告修正。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連江縣政府自八十四年度執行行政院經建會列管之十二項重大設計畫——馬祖地區觀光事業建設，迄今已屆滿五年，核有欠缺整體規劃，計畫變更頻繁；工程變更未依規定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預算浮編，影響資源配置；計畫列管不實；發包作業有欠積極及完工設施未擬訂經營管理計畫等缺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二十、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五 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郭石吉 謝慶輝 黃武次 廖健男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吳泰港（代理）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報載：地鐵處處長蔣○○未據實申報退休再任公職人員的服務時間，致原退休單位無法辦理停領月退俸，總計廿三位公職人員逾領多達新台幣三千餘萬元月退俸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六項，函請行政院轉請相關主管

機關妥處見復。

二、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未依規定進用工程臨時工，且甄試作業方式不一，違反平等原則；復違規僱用台鐵退休人員，所訂年齡上限，又漫無標準，另對相關公文延宕未予妥處，均有違失；而交通部對所屬機關，平時疏於監督，發現違失後又未積極處理，亦有未當一案，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柯明謀 張德銘 黃守高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核能四廠廠址文化遺址，相關調查評估及監看工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違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承諾，於核能四廠動工初期二年間，未曾辦理考古遺址監看工作；該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台電公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確實執行遺址監看、查報之責；經濟部營事業委員會於主政遺址調查監看計畫委辦過程，未經核准擅先簽約，且未落實監看計畫持續進行，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廿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五十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請假委員：陳孟鈴 古登美 李伸一 柯明謀 張德銘

黃守高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王林福 鄭美珍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新竹市政府函復：為該府辦理頭前溪高灘地綠美化工程，違反法令規定並有多項缺失：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行水區，回填重金屬，含量高達第五級之棄土，有危害飲用水安全與妨礙河防安全之虞；復未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前，即擅自開工；且開發前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核有嚴重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該署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八九）環署水字第〇〇七四八七三號函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後，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廿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趙榮耀 柯明謀 廖健男 黃勤鎮 黃煌雄

林秋山 康寧祥

主 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吳泰港代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報載屏東縣車城鄉民日前因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所帶來的垃圾污染、交通阻塞問題，及為爭取回饋而引發一場激烈衝突，造成館方與車城鄉民嚴重對立。究竟海生館成立後，對環境造成何種衝擊？教育部與內政部的對立，使周邊環境規劃受阻，實情如何？是否淪為財團營利工具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妥予研處並將處理結果函知本院。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高工局施工區僱用違規車輛之處理情形

，及內政部警政署函送「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八十九年七月至九月辦理情形表，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收文 89011254 之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確實督飭所屬於二週內辦理見復。

（二）影附收文 89011282 之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內

政部警政署辦理見復；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

政院督促交通部與警察機關檢討原因，並提出對

策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二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張德銘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翁秀華 文麗卿 王林福

紀錄：顏松昭

甲、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報載：法務部所屬監所首長涉嫌以警備車名義購買進口豪華座車，不但已超過預算額度，且以不當方式購買，更涉及偽造文書與逃漏關稅等違法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法務部等四十二機關，並函請法務部議處相關司、處及附屬單位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甲、乙二部分，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就其主管業務部分檢討改進見復；並影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處理辦法第一項修正同(一)。

二、柯委員明謀、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提：為法務部購置四輛正副首長座車，或價款超過原編列預算；或以請購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且自七十一年陸續向所屬檢、調、監所借調偵防車等，

長期充為該部公務及一級主管上下班接送用車，甚且以專供偵防車為名，每五年提前汰舊換新。又所屬部分監所首長座車，以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破壞政府體制，法務部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週之責。另交通部及財政部暨其所屬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對警備車免稅等相關法令條文內容類同，其執行標準不一，亦未互相配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台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核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二月六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案。案由為：營建署辦理台南

市安平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工程內容設計規劃草率、未能嚴格掌控工作期程，復未依契約規定，處分承包商違約行為，致予違約承包商有機可乘，除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外，並造成公帑及機關威信之損失。由本院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三點缺失：

一、營建署)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局(，八十八年因配合精省政策，納編於營建署(於七十五年及七十九年五月，擬定「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實施計畫」之主要工程內容，設計規劃草率，致計畫執行，不切實際，嚴重延宕工期及大幅增加工程經費，顯有未當。

二、營建署委託正賀公司辦理「安平污水廠新建工程」設計工作，未能嚴格掌控工作期程，原訂一年之工作期限，竟延宕達二年半以上，仍未能完成預定工程設計部分，需另行招商辦理；又未記取教訓，對於顧問公司之進度，無法有效掌控，以致二度更換顧問公司，嚴重影響工程預定進度，顯有疏失。

三、營建署對於主體工程承包商信誼公司及水美公司，擅將未經審查核可之機械，逕自安裝，違反合約程序之作為，現場監工人員，未本於職責，予以阻止，復未依契約規定，處分廠商違約行為，致予違約廠商，有可乘之機，除嚴重

影響工程進度外，並造成公帑及機關威信之損失，相關承辦人員之怠忽，實難辭其咎。

二、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康委員寧祥提案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為對金融制度之改進，政策搖擺不定，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未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二月七日通過並糾正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康委員寧祥所提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案。案由為：「行政院及財政部對金融制度之改進，政策搖擺不定，歷經五年之規劃，猶原地踏步，毫無進展，且整個制度之構想，有欠完整，亦不成熟，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顯有疏失；復因金融監理制度改進之政策搖擺不定，致金檢人員進退失據，嚴重影響金檢人員素質提昇及人力之充實，金檢難以發揮績效，另為補金檢人力之不足，雖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竟徒託空言，迄未落實，洵有未當；且財政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以加強金融機構自約之功能，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查核未予落實；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亦迄無成效，均有疏失；又財政部為協調與聯繫

有關金檢事項，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甚少開會，僅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並轉飭財政部，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行政院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設置任務編組之「金融檢查委員會」，以取代原有之「金融檢查作業檢討委員會」，以規劃及整合整體金融檢查工作。依據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其具有金融檢查制度之改進與發展、整體金檢人力之統籌調配及訓練、整體金融檢查計畫之訂定、金融檢查所發現重大缺失事件之研處、金融檢查相關重要金融法規之研擬及修正與有關金融檢查作業之聯繫協調等六項任務。惟該委員會成立以來，迄八十九年底止，僅開過十五次會議，且金融機構仍弊端叢生，對金融檢查制度之改進（如金檢一元化）及檢查功能之提升，並未能積極發揮其功能，僅聊備一格，有欠作為。

糾正案復表示：在現有法制下，應先落實並加強「金融檢查委員會」之功能，如金檢人力之增加及素質之提升、金融機構負責人適任適格及部分專業董監事、推行遵守法令主管制度與加強評估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以產生金融機構內部自約功能，並將檢查權與處分權緊密結合等問題，積極落實處理，俾使在金融監理一元化實施前，發揮金檢一元化功能，穩定金融秩序。

一般法令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關於公務人員於非辦公時間在公私立學校兼任教師並兼導師，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八十九局力字第〇三三〇五七號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於非辦公時間在公私立學校兼任教師並兼導師，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八九台博人字第三〇二五八號函。

二、本案經函准銓敘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八九法一字第一九六七四〇七號函釋以：

(一)查該部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八七臺法二字第一六一八三五七號函釋略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依上開規定，公務員原則上係不得兼職，惟經服務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且此種兼職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二)復查該部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六九臺楷典三字第二三二〇七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外出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曾經本部解釋。至於下班時間、國定紀念日及星期例假日外出兼課，是否應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一節，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不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公餘時間原則上係不得兼職，惟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且此種兼職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上班時間兼課以四小時為限，至於非

辦公時間兼課之時數，仍依該部前開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函釋，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並由機關審酌具體案情情形決定許可與否。

(三)至於公務人員於非辦公時間在公私立學校兼任教師並兼導師一節，則仍宜依本局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八十四局力字第三七八二八號函釋辦理。

三、前開銓敘部所引本局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八十四局力字第三七八二八號函釋略為：「查教育部訂頒之『職業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職業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辦理本班之訓育及輔導事項。』另查本局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八十三局力字第七一〇七號書函略以：『……導師職務因具管理輔導學生性質，職責較重，是以雖非專任，亦應避免兼任。』是以，公務員應不得兼任學校導師職務。」四、本案有關公務人員於非辦公時間在公私立學校兼任教師並兼任導師，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關於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同意報考在職進修博士班並獲錄取，參加入學學校舉辦之新生座談及體檢，可否請公假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八十九局考字第〇三三〇九七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同意報考在職進修博士班並獲錄取，參加入學學校舉辦之新生座談及體檢，可否請公假疑義一案，補充如說明三，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八十九局考字第〇二七九一四號函，諒悉。

二、本局前開函釋略以：「查銓敘部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七十三台華典三字第五一九八三號函釋略以：『查新進公務人員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職業登記及赴醫院體格檢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按現為第四條）之規定

，不宜以公假辦理，應以事假登記為宜。』所詢有關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同意報考在職進修博士班並獲錄取，參加入學學校舉辦之新生座談及體檢，可否請公假疑義一節，如新生座談係學生自由參與之活動，並非入學之必要程序，則不宜核給公假；至辦理體檢可否核給公假一節，宜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三、惟復查銓敘部前開函釋部分內容業已不再適用，為臻明確，嗣經本局轉請銓敘部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八九法二字第一九六九一四一號書函復略以：「……本案有關台北市政府請釋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同意報考在職進修博士班並獲錄取，參加入學學校之新生座談及體檢，可否請公假疑義一節，以該新生座談及體檢似非入學之必要程序，仍宜參照上開本部七十三台華典三字第五一九八三號函釋有關新進公務人員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職業登記，予以事假登記之規定辦理為宜。」茲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一份，本案請依該函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統一編號

421000890017